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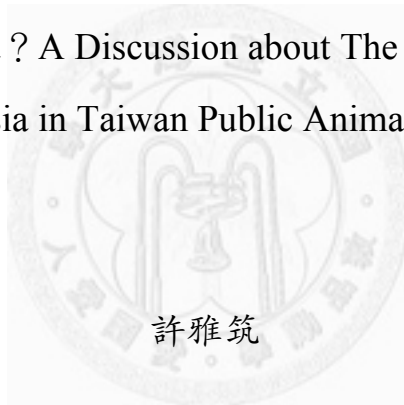
深度報導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In-depth Reporting

不安樂的安樂死？

探討台灣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的安樂死環節

Painful Euthanasia ? A Discussion about The Practice of Animal
Euthanasia in Taiwan Public Animal Shelters



Hsu Ya-Chu

學術指導教授：費昌勇博士

Advisor : Fei Chang-Young, Ph. D.

深度採訪指導老師：江才健

In-depth Reporting Advisor : Chiang Tsai-Chien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July, 2010

謝辭

終於走到了這一天！寫論文的日子很漫長、很辛苦，不是身體上的勞累，而是腦汁被榨乾的心力交瘁，也是意志力與惰性的戰爭。將近五萬字的論文，是我用白色Mac Book的鍵盤一字一句敲打出來，一路走來，感謝許多人鼎力協助，我才能順利完成這個浩大而艱難的工程。

被我糾纏許久的受訪者，辛苦了，謝謝你們在採訪過程中給我很多協助，尤其是洪世恩獸醫師和鄧仲華醫師，一次又一次的約訪，感謝你們願意撥冗給一個小小研究生，真是太感人了。

兩位指導教授，在指導我這個懶惰、散漫又被動的學生時，想必吃盡苦頭。費老師就曾語重心長地說：「妳真的很會給我找麻煩。」江老師常常帶我到可愛的小店討論論文內容，並細心替我雕琢文章的用字遣詞，在道別前，也總是不忘提醒：「妳做事好像很愛拖喔，要趕快，加油、加油！」沒有兩位老師的時時督促與提醒，我的論文就沒有今日的成果，謝謝老師的指導，您們辛苦了！

另外，新研所R96的同學們永遠是我的好夥伴，不論是跑在前頭讓我看齊的、和我一同並肩作戰的、或是進度稍慢的，只有你們才能完全理解我在論文寫作過程的苦痛、掙扎與心靈折磨，謝謝你們陪我走過這段燦爛美好的研究所歲月。感謝芷芷擔任我兩次口試的小助理，妳不疾不徐的冷靜態度，不僅協助流程完美進行，也適時舒緩我內心的焦慮感受。凱西媽咪、寧寧還有乃乃是我的好玩伴兼最佳抱怨對象，蠶科科則是研究室的地縛靈，龜研究室時總有你在很令人安心。

感謝稚柔姊姊，半夜三更和你分享生活瑣事與談心是定期要進行的活動，希望妳的論文也能順利完成。親愛的陳正正，謝謝你這一年來的照顧，你替我做的大小事，我都看在眼裡也放在心上，未來的日子也請繼續指教喔！還要感謝親愛的爹地和媽咪，相較於其他同學被爹娘逼迫的慘況，你們卻從來不給我壓力，你們真好！最後的最後，想對每一個人再說一次：「在論文的路，感謝有你！」

中文摘要

以深度報導的寫作方式，呈現臺灣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內，安樂死實施程序的狀況，包括法律規定、收容所管理制度、人員進用與篩選，以及硬體方面的收容所資源和設備。經採訪發現，安樂死的源頭－即街頭流浪動物或被棄養的動物－的來源，主要來自不負責任的飼主與不良的寵物業者。

藉由描述公立動物收容所執行安樂死的相關環節，發掘背後隱含的社會價值觀，並點出臺灣社會對於動物的態度，普遍仍於將其視為「物品」，而這樣的價值觀，正是造成上述各環節問題的真正因素。

對此議題的背景、環境、現況充分了解後，整理出專家學者的意見，列出對臺灣未來政策與制度改進的具體建議。



Abstract

Through in-depth reporting, this article describes different aspects of euthanasia practiced in Taiwan public shelters, which includes related laws, methods of management, employee recruitment standards, facilities and resources of the space. After interviewing experts, scholars, officials, staff and animal protection association members, I discovered what contributed to the problem of stray dogs: irresponsible pet owners and unethical pet breeders. These people are the main cause of stray dogs.

By examining the practice of animal euthanasia in Taiwan, one can observe the society's objectification of animals; more concretely, its perception of animals as "things" instead of "beings"

This kind of attitude toward animals leads to serious problems of stray animals and public stray animal shelters of poor quality.

Finally, recommendations by experts and scholars on how to improve animal welfare-related policies in order to bring forth an animal friendly environment are discussed.

目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動機 |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
| 第二章 研究方法 | 7 |
| 第一節 深度採訪報導與訪談 | |
| 第二節 採訪對象 | |
| 第三章 文獻探討 | 10 |
| 第一節 動物安樂死的定義、技術與人道考量 | |
| 第二節 動物安樂死的進行方式、時機、過程與生理學機制 | |
| 第三節 動物安樂死的重要思想觀點 | |
| 第四節 動物福利倫理學的道德觀 | |
| 第四章 深度報導 | 19 |
| 第五章 報導後記 | 43 |
| 參考文獻 | 51 |
| 附錄一 動物保護法 | 53 |
| 附錄二 寵物管理法(加州州法)..... | 58 |
| 附錄三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致函各會員國 | 65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動機：

從1975年Peter Singer出版了《動物解放》一書之後，人類對動物應有之道德立場即發展成為一個強烈爭議性的社會議題。¹

從古代至今，人與動物之關係發展極為多樣，從寵物(繁殖飼養與棄養)、肉用動物(密集飼養與屠宰方式)、實驗動物(活體解剖)、觀賞動物(動物園)，到釣魚、馬戲、狩獵等娛樂，都有極度兩極化之看法，其中一極認為這樣對待動物很殘忍，人類沒有權利這樣做，故應立即禁止；另外一極是認為人對動物本來就是如此，何必大驚小怪 (David DeGrazia, 2002)。

其中在台灣最受社會注意的議題，主要是流浪動物。在1998年11月動物保護法公佈之前，整個台灣社會對待流浪動物的方式很不人道，但僅有極少數動物保護人士察覺不妥。動保法通過至今近十二年，雖然有持續進步與改進，但台灣動物保護的整體意識仍未達到國際標準，流浪動物的遭遇一直很悲涼。目前國內外輿論的壓力，主要在要求改進動物收容。理論上，有了動保法，動物收容所的環境應該會大幅改善；但實際上，台灣各地動物收容所的問題仍舊不斷地浮出檯面，尤其是攸關動物存亡的安樂死過程。

2003年12月24日，關懷生命協會、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台南市流浪動物關懷協會於立法院共同召開「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安樂死真相公開記者會」，首度公佈一段由公立收容所離職員工所拍攝的安樂死過程影片。這段影片後來在網路上廣為流傳，也引起諸多的討論以及對動物收容所收容情況與進行安樂死過程的疑慮。

¹ 註: **動物解放運動**是由彼得辛格和他的支持者所提出，他們拒絕湯姆雷根動物權的絕對主義觀點，主張在某些情形下，動物實驗在平等思考(equal consideration)的道德原則上還是可接受的，而且進行動物實驗的理由也同樣可以拿人來做實驗動物。就動物權的立場言之，因為人類對動物剝削的既得利益已習慣，以至於無法接受；這樣的人，Richard Ryder稱之為物種主義者(speciesist) (Ryder, 2000)。

「從犬籠拖出，狗充滿恐懼、極力反抗，哀鳴呼叫，脫糞脫尿，整個犬舍風聲鶴唳。拖入安樂死室，將狗推向牆壁或推倒地上，看到同伴的死屍，聞到死屍的氣味，恐懼更甚。執行獸醫師用針筒直接穿刺狗的心臟，沒有刺中，胸腔麻痺，窒息掙扎，反覆再刺。狗充滿緊張與痛苦，在意識清楚之下，在極度痛苦、恐懼中，慘死。」

以上文字摘自記者會新聞稿（2003），這段文字描寫公立收容所的流浪動物在面臨「安樂死」時，哀號、脫糞與目睹同伴屍橫遍野的不安與恐懼。影片²最後，一隻黃狗坐在同伴屍堆的中央等死。這段影片使觀者坐立難安，這些動物不該被如此對待。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是否有更好的方法？根據農委會資料，台灣1999至2009年間，全國流浪狗總數與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的相關數據如下：

表1. 全國流浪動物總數與動物收容所相關數據一覽表1999-2009年 單位：隻

| 年度 | 收容所總進狗數 | 政府捕捉（%） ³ | 安樂死數（%） ⁴ | 流浪狗總數 ⁵ |
|------|---------|----------------------|----------------------|--------------------|
| 1999 | 78,686 | 78,686 (100%) | 70,231 (89.3%) | 620,183 |
| 2000 | 65,636 | 63,358 (96.5%) | 47,993 (73.1%) | |
| 2001 | 58,313 | 53,760 (92.2%) | 35,788 (61.4%) | |
| 2002 | 68,018 | 59,140 (87%) | 42,222 (62.1%) | |
| 2003 | 78,716 | 65,231 (82.9%) | 53,652 (68.2%) | |
| 2004 | 85,923 | 73,288 (85.3%) | 60,514 (70.4%) | 120,476 |
| 2005 | 71,161 | 59,683 (83.9%) | 51,886 (72.9%) | |
| 2006 | 83,704 | 70,998 (84.8%) | 64,149 (76.6%) | |
| 2007 | 97,538 | 83,894 (86.0%) | 70,648 (72.4%) | |
| 2008 | 100,201 | 86,745 (86.6%) | 70,230 (70.1%) | |
| 2009 | 107,735 | 95,738 (88.9%) | 75,596 (70.2%) | 86,244 |

² 影片請見<http://www.lca.org.tw/action/a36.htm>

³ 佔收容所總進狗數比例。

⁴ 同上。

⁵ 農委會的全國流浪狗總數統計並非每年進行。

由表1可知，在1999年至2009年間，臺灣的流浪狗總數目有減少的趨勢，而收容所的總進狗數則大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臺灣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的動物來源，主要為政府捕捉，比例佔動物收容所總進狗數的80%~100%。臺灣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內，收容動物的安樂死比例很高，約在60%~90%之間。

一般而言，流浪犬的來源可分為四種：遭人遺棄、不定時或定時被主人放出戶外玩耍或大小便的狗、逃跑的狗以及在外繁殖的狗。由於環境條件的不適合，雖然犬隻在外交配的受孕率極高，但是仔犬的育成率非常低，所以流浪犬主要是原來有主人的狗佔絕大多數。

無人看管的流浪犬可能撲咬造成民眾或牲畜的傷害、直接或間接導致交通意外與財務損失、噪音或街道污染等環保問題，以及傳播狂犬病等超過一百種的人犬共通疾病，對於公共衛生、安全及民眾的生活品質造成極大影響。而流浪犬自身也會在流浪過程中受到各種意外、傷害虐待與死亡（葉力森、石正人，1995）。

流浪犬過量造成的諸多社會問題，必須有一套良好的政府措施來改善。若採用大規模捕捉並宰殺流浪犬，不但需耗費大量的社會資源（包括捕犬車、捕犬人員等補犬成本、捕捉安置的管理成本與收容所營建與人事成本，以及安樂死的藥劑、人事、與屍體處理成本等），也無法從根本解決問題。對一個區域而言，「除非能夠在短時間一次移除半數的流浪犬，否則被抓走動物的空缺會很快由新生動物填補，」成效十分有限（葉力森、石正人，1995：49），徒然犧牲無辜動物的生命，產生人道與倫理問題。

有鑑於此，為了避免人類的無知或不負責任在動物身上造成的無謂傷害，以及喚起社會對此議題的重視，在我的深度報導論文中，我希望討論以下問題：

1. 安樂死是痛苦的嗎？動物安樂死是什麼？
2. 動物安樂死的進行方式、時機、過程與生理學上的機制
3. 安樂死的重要思想觀點(動物權、動物福利與動物保護法律的各種看法)
4. 動物保護的道德依據
5. 回到起初的問題，動物收容所的現況與困境為何？
6. 回頭省思，臺灣社會的現況有什麼是我們應該更深入思考之處？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流浪動物問題在臺灣存在已久，造成包括交通安全、疾病傳染或是環境衛生等等問題，社會上對如何處置流浪動物的爭議不斷，而流浪動物中又以流浪犬隻的數目為最多。我國政府在1998年11月4日正式公布施行的「動物保護法」，使流浪犬的處理有了明確的法律依據。在為了「兼顧國人生活品質、動物福利及國際聲譽」的因素之下，建立公立的動物收容體系，使「飼主在不擬繼續飼養犬隻時，願意交由他人飼養或送交動物收容所，而不致於隨意遺棄」（石慧美，2000：第二段）。

法律，是最低層次的道德標準，依法設立的公立收容所，在對待動物時應至少具備最低程度的關懷與重視。然而，網路上卻隨處可見批評公立收容所環境及收容情況的言論，以及對犬隻不當實施安樂死的影片流傳。不論現在的動物收容所的收容情況是否改善，農委會提供的資料顯示，在1999到2009年間動物收容所收留的流浪犬中，以安樂死的方式「離開」收容所的比例極高，最高接近九成。

這些被安樂死的流浪犬隻，在安樂死實施過程中，是否真正達到「安樂」的目標，或是仍像多年前由收容所離職員工在網路上公布的影片狀況一樣，哀鳴四起、屍橫遍野？在對待動物的議題上，公立收容所就算不作為社會典範，至少也應達到社會的最低標準。然而，公立收容所缺乏讓民眾了解與監督的管道，流浪犬在動物收容所的待遇因此受到民眾及動保團體的質疑與重視。因此，本文期望深入收容所內部，檢視公立收容所的收容狀況，在所內人員進行結束動物生命－執行安樂死的流程時，能否達到使動物無恐懼、無痛苦的施行過程。

臺灣目前雖然有動物保護法的法律制度，有動物收容所的硬體設備，以及眾多提倡動物權、動物福利、動物保護的民間團體存在，然而社會上仍普遍缺乏對於相關議題的關注與討論，遑論社會共識的形成。臺灣社會仍舊缺乏對於動物最基本的關注，就連與人類關係最親近的同伴動物如貓、狗都常見虐待、

疏縱的情況，更別說經濟動物、實驗動物或是野生動物。因此，本文希望在探討公立動物收容所的安樂死施行過程此一議題的同時，能夠促進國內社會對於動物生命的重視，進而喚起對於動物福利與動物權等議題之討論。



第二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深度採訪報導與訪談

在臺灣社會中，有關流浪動物或是動物收容所的研究多半以量化方法進行族群總數、來源的變化與趨勢、或是相關的組織管理與政策探討，缺乏對收容所內動物現況以及管理人員內心的深入描寫。對於動物安樂死的研究則多以科學角度出發，探討藥品種類與成本效益，或是由制度面出發探討相關法律問題。而動物權的相關研究則多比較不同學者的論述，試圖建立動物的道德地位。整體而言，缺乏人文關懷、道德問題或是工作人員心理因素等層面的探討。

本文意圖喚起臺灣的動物保護意識，對於廣大冷漠的群眾，要獲得他們的認同以及引起對此議題的興趣最好的方法就是用新聞報導來「說故事」。「說故事是一門古老的藝術，遠在文字被發明之前，口頭敘事行為已經在人與人之間展開，並於人類理性、情感及文化的逐步推移上具有不可磨滅的影響（洪曉菁，2000，摘要）。」故事能夠讓人設身處地並投入情感，在宣揚一種觀念或想法時為極佳的作法。

一篇好的深度報導一定也是一篇好故事。彭家發在《特寫寫作》中引用 Neaple Copple 的看法來解釋深度報導，他認為「深度報導勢將新聞帶入讀者關心的範圍內，並告知讀者重要的事實、前因後果與豐富的背景資料。」他引用《聖路易郵訊報（St. Louis Post）》總經理 Crawley 的說法，闡述深度報導的意義如下：

- （一）給予讀者新聞事實的完整背景。
- （二）寫出新聞事實和報導新聞發生時，週遭情況的意義所在，以及由此等意義所顯示的新聞最可能的轉變。
- （三）進一步分析以上兩點的資料。

（頁 147）

Copple所指的深度報導融合了背景報導、人情味報導以及解釋性報導等三種相關的新聞寫作方法。

所謂的背景報導是指在新聞事件外加入背景資料，將新聞事件放入歷史脈絡中檢視，與過去的事實做連結；人情味報導則是生動描寫新聞的主題，引起讀者興趣並產生共鳴，讓報導在讀者心中產生意義；解釋性報導則指觀察新聞涉及的事實，以背景資料輔助並闡述事件發生的原因，以譬喻來幫助閱聽眾了解。

深度報導即結合以上三種新聞的寫作方式，在時間上把握現在、溯及既往，在地點上掌握現場並注意伸延與波及，採訪當事人和其他直接、間接相關者，把握新聞特點與事件細節，並且注意新聞發生的遠近原因與將來可能產生之影響，將新聞由點的事實擴展成線和面的完整報導。（彭家發，2000：147-148）

本文採取深度報導的方式寫作，著重從各種不同角度來分析、解釋對於事件的反應、意見、看法與意義，來呈現新聞事件的來龍去脈，希望透過一篇引人入勝的故事傳達—生命不分貴賤，都同樣可貴。

在完成一篇深度報導的過程中，需要收集相關的背景資料，以及訪問眾多的關係人物。資料收集即所謂的次級資料分析，參考包括學術期刊、論文、書籍以及相關報導來建構對議題的了解；訪問則採用質性研究方法，經由「觀察」、「錄製」與「訪談」三種方式來取得資料（Miller & Crabtree，1992，轉引自胡幼慧，1996）。

質性研究方法和與量化研究不同，強調的是「人們在不同的、特有的文化社會脈絡的經驗和解釋」，試圖在脈絡下探索情境過程、人的互動，以及這其間產生的意義並做出解釋。

訪談法又分為「非結構式、半結構式以及結構式」三種。非結構式的訪談係以日常生活閒聊式、知情人士／專家訪談式取得內情；半結構式則是對個人或團體以訪談大綱來進行訪談，其中，個人訪談即所謂的深入訪談法。本研究主要以半結構式的個人訪談為主，以非結構式訪談為輔的方式來進行（胡幼慧、姚美華，1996：150-151）。

第二節 採訪對象

本研究預計訪談對象包括以下五類：

(一) 動保人士

挑選動保團體中歷史較久、且較具影響力的「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秘書長黃慶榮、「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釋昭慧，以及拍攝動物安樂死過程影片的公立收容所離職員工鄧仲華。期能透過這些在動物保護領域長期耕耘人士的角度來探討動物安樂死的相關議題。

(二) 實際執行動物安樂死的第一線工作人員

透過訪問實際執行動物安樂死的第一線工作人員，了解在實施動物安樂死流程時可能出現的問題、困難、心理感受與對動物生命的看法。

(三) 動物收容所中央主管機關官員

1. 農委會畜牧處：負責動物保護事項及犬籍管理
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局）：督導及推動，流浪犬處理
3. 環保單位：負責流浪犬捕捉

了解負責動物事務的主管機關在實施政策時的考量與監督措施。其中，防檢局已不再負責流浪犬相關事務，但考量到防檢局由動保法於民國87年實施至今，乘擔此一業務長達八年的時間，其經驗與重要性仍極具參考價值，因此仍將其列為受訪對象。

(四) 各地動物收容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評鑑優良的動物收容所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評鑑較差的動物收容所

臺灣各地收容所實施安樂死的方法由於經費與各所考量不同而各不相同，因此實地走訪在農委會評鑑中較優良與較差的收容所，比較其中不同之處。

(五) 專家學者

採訪對象的選擇著重資訊的豐富內涵，不以量化研究常用的隨機抽樣方式 (probability sampling)，而是採取立意抽樣 (purposive sampling) 方式尋找受訪者。

第三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動物安樂死的定義、技術與人道考量

安樂死(euthanasia)一字源自於希臘，原文是euthanato。“eu”代表「好」，“thanatos”代表「死亡」之義，直譯為「好的死亡」。韋氏字典將其定義為「一個安寧而輕鬆的死亡」或是「導致安寧而輕鬆的死亡行為。」這個字蘊含了個體死亡時沒有痛苦、恐懼與緊迫，所以是人道的(humane)。目前所謂的人道屠宰也是無痛苦的，然而，屠宰與安樂死不同的是：安樂死傾向於解除病人膏肓動物之痛苦，因此日本學者稱其為「安死術或慈悲殺(mercy killing)」。例如從山崖墜落到岩壁，身上多處骨折的牛，或是被原油嚴重污染的海鳥，對這些無法復原的動物而言，對其實施安樂死反倒能讓牠們得到解脫(費昌勇，2002:13)。

因為動物有痛覺，故動物安樂死的要求是：「執行過程不能造成動物之痛苦及恐懼。」在死亡的過程中也不能見到動物發生掙扎、或出現痛苦之表情、哀鳴等負面反應然而，從動物的外在反應來判定是否痛苦並不準確，例如在使用氮氣加氫氣進行安樂死的時後，動物在死前會有掙扎反應，但沒有痛苦。若是使用肌肉鬆弛劑進行安樂死，動物會感受到劇烈的恐懼、疼痛，卻無法由外表顯現出來。因此，安樂死的過程究竟痛苦與否，必須經由專家認定，並且嚴格按規定執行(費昌勇，2002:14)。

另外一種人類大量毀滅動物族群的方式是為了控制族群的數量，指的是選擇性撲殺(selective culling)，這與前述之動物安樂死之原因截然不同，在選擇性撲殺的情況下，健康的動物可能是為了考量整體族群的利益或是人類的利益而予以撲殺。

有關上述安樂死的做法所產生的重要爭議如下：

- (1) 對於一個正遭受折磨，或是生活品質欠佳的個體，施行安樂死在道德上是否正確？
- (2) 目前世界大部分國家，在公立動物收容所中的做法是：因空間不足以致大量被關在過度擁擠籠中的動物，因無法享有動物的五項自由（the Five Freedoms），因此必須予以實施安樂死，是否合理？
- (3) 因為考量到整個族群的較佳生存品質，以人道方式對一隻健康的動物進行選擇性撲殺是合乎道德的嗎？



第二節 動物安樂死的進行方式、時機、過程與生理學機制

(一) 實施安樂死的方法可分為以下三類：

1. 使用吸入性藥劑：

因為反應慢，多用於血液循環較快的小型動物。常見藥物如乙醚（ether）、三氟氯溴乙烷（halothane）、二氟二氯乙基甲醚（methoxyflurane）等麻醉氣體，因大多具有刺激性，動物只能接觸其蒸氣而不可碰到液態藥劑，適用於如鳥類、鼠類等難以進行靜脈注射的小動物。

另外還有氮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這些氣體可使動物因為缺氧而死亡，動物在失去知覺後常有無意識的抽搐，這是生理反射，但沒有痛苦。此法不適用於耐缺氧狀態的新生動物。通常藉由氣麻機或可透視的密閉容器執行體重低於7公斤的小型哺乳動物與鳥類安樂死。

2. 使用非吸入性藥劑：

非吸入性藥劑有多種投與方法，包括靜脈注射、心臟注射、腹腔注射、肌肉注射、胸腔注射、皮下注射以及口服，但多半採用迅速可靠的靜脈注射進行安樂死。

因為效果慢、致死量不穩定、且可能刺激組織而造成疼痛，一般不推薦經口、肛門及腹腔注射投藥。進行心臟注射需先學習相關技術，否則易因操作不當而使藥物洩漏至胸腔或肺臟，而導致動物痛苦、並延長死亡時間，通常只使用在動物已呈現垂死、休克、或深度麻醉的狀態之下。

巴比妥鹽及其衍生物是現今公認的最適當的動物與人的安樂死藥物。該藥品人道、安全、正確投藥時效果迅速。在靜脈注射之後，該藥物會被血液送到心臟，然後通過肺臟，再被左心壓出送到其他部位。第一個影響的器官是大腦，先抑制腦中的感覺中樞神經使動物失去知覺，再抑制呼吸中樞與循環中樞，可使動物安詳的沉睡至死。

使用此類藥劑的缺點為必需每隻動物個別保定後予以靜脈注射，且操作人員須具有動物靜脈注射技術，由於可能造成人類濫用，此類藥劑需經管制藥品管理局申請核准後取得及使用。對於難以駕御或過度神經質的動物，須先給予適當的鎮定後再注射本藥。經藥物鎮定後的動物由於循環及心跳變慢，藥物注射後的反應較慢，故此時建議應予直接做心臟注射較為人道。

深度麻醉中的動物可利用靜脈注射氯化鉀（KCl），此藥物可抑制心臟，使之停止來完成安樂死，但因其未抑制痛覺，因此不適用於未麻醉的動物。

其他不適用於動物安樂死的藥劑包括鹽酸氯胺酮（Ketamine HCl）、甲苯噻嗪（xylazine）、嗎啡止痛劑（opioids）等注射性藥物，雖然高劑量注射時亦可使動物死亡，但由於死亡前動物常呈現疼痛及抽搐現象，因此僅適用於動物的一般性保定、鎮定、止痛及麻醉。

3. 使用物理性方法：

以物理方式直接破壞或震盪腦部，使動物立即失去知覺。包括碎頭、破髓、放血、槍擊、電擊、電昏後放血等。有些人抗拒並排斥物理性方法，但是只要在良好的技巧與適當的工具配合下，它能迅速使動物解除疼痛並死亡。如未受過訓練的人冒然實施物理性方法，不僅易造成人員受傷，更可能使動物未完全死亡而導致極大的痛苦（葉力森、石正人，1995:82；費昌勇，2002：14-17）。

(二) 安樂死的規定作法：

1. 條件：

需施行安樂死的動物包括出現不適合成為人類伴侶的行為、患有無法復原的重病或劇烈的疼痛，或是在收容所中超過法定領養期的動物。

2. 過程：

盡量減低動物的恐懼感，若動物兇猛或過度緊張，可先注射肌肉鬆弛劑再進行安樂死藥物的注射。安樂死的執行過程應該逐隻進行，不可讓動物見到前一隻動物安樂死的過程，因為動物在死前若發生驚狂會排放肛門腺，其氣味會使其他動物感到不安。

3. 對於驚慌的犬隻：

(1) 施打鎮靜劑。(2) 等待鎮靜劑發揮作用直到動物呈無意識狀態。(3) 進行心臟注射（此法較靜脈注射安全，但僅適用於鎮靜後的動物）。

4. 對於馴良的動物：

(1) 由執行者保定並安撫以減少恐懼。(2) 使用靜脈注射。(3) 執行者抱著動物直到牠死亡。(4) 確認動物已死亡（心臟停止）。(5) 裝入屍袋，立即焚化或置入冰庫。

5. 減少動物恐懼的措施：

(1) 進行安樂死的場所應該安靜，最好有輕音樂。(2) 進行處應與犬舍有適當區隔。(3) 貓在進行安樂死之前不要暴露於狗面前，以避免興奮。(4) 要擁抱、撫摸動物並與牠談話。(5) 母狗、母貓要比牠的孩子先進行安樂死。

6. 死亡確認：

瞳孔放大、無呼吸、無心跳，碰觸眼瞼無反射反應，檢查心臟是否停止跳動，或檢查屍僵（rigor mortis），動物死亡後數小時後肌肉會僵硬，約八小時後又會軟化。

7. 動物屍體的處理：

最好的方式是焚化，其次是深埋或化製（費昌勇，2002：18-19）。

第三節 動物安樂死的重要思想觀點

有些人認為受苦是生命的特徵，為了避免受苦而減少壽命並不合乎自然原則。然而，有人則認為，如果死亡的過程是人道的話，因為受苦而予以人道安樂死是可證成的(justificable)，安樂死的道德基礎可被證成為「透過人道方式死亡以結束受苦」。上述有關「證成(justify)」、「人道(humane)」之論述，都受到主觀性、個人化的、文化的與政治性因素的影響，具有地域性決定的色彩，因此屬於相對主義(relativism)的道德觀。

(一) 動物福利主義對合理執行安樂死時機的看法

1. 嚴重受傷的動物：臨終時候顯然不可避免地將遭受疼痛與痛苦的動物。
2. 有侵略性的動物：那些在和人類或其他動物互動時可能引起不必要的痛苦，或是因為強烈的侵略性，而無法處於滿足其所有需求的環境者。
3. 衰老的動物：處於缺乏資源提供需求的環境者。這類的動物通常很難判定，舉例來說，安樂死一隻失禁的狗或是跛腳的馬通常都是因為其增加照顧者的工作量，當照顧者不能應付其需求時，通常就會決定將其安樂死。
4. 流浪動物：沒有足夠的資源供給其合理的生活品質者。然而，當人類沒有負起照顧其擁有的、拋棄的動物之責任後，施以安樂死並不能作為人類引起的過量及不適當流浪狗問題的「簡單的解決之道（simple solution）。」
5. 「大量的人道毀滅（mass destruction）」是控制族群數量使剩下的族群能得到更大利益（greater good）的主要作法，是動物族群控制策略的主要手段，此法被用於從流浪狗到野生猴子等族群上。然而，這樣的方法並不被認為是長期與永續的解決之道。在社區流浪狗過多所造成的問題，這個方法固然能暫時減少當地的族群數量，降低食物資源短少的壓力，但留下來的動物仍舊會繼續繁殖。同時，其他地區的動物可能會因為當地的食物資源而遷移至此，取代那些被剝奪的生命。在高死亡率的疫病流行情況下，遭感染或是有感染可能的動物，會因為法律必須保護同族

群更大數目動物的健康而集體被剝奪生命。通常這種作法是政府層級的決定，在執行的地區往往是非常不受歡迎的。

6. 實驗動物：安樂死不是實驗的一部分，而是在實驗結束時，人道地結束實驗動物生命的一貫作法。犧牲或安樂死實驗動物是當前受到極大爭議的議題 (WSPA 2008 module 20; Rhoades, 2002)。

(二) 動物權主義對合理執行安樂死時機的看法

動物權思想並不反對安樂死。主張動物權的代表人物之一Ingrid Newkirk曾經說：「什麼事情最不能在我們最好的朋友身上，甚至是最壞的敵人身上發生？據估計，美國貓狗總數約在八千萬到一億，每小時約有超過三千到五千的小狗和小貓出生，有超過上述數目的狗貓沒有家。動物被拋棄在收容所、森林、或街上，在那裡挨餓，居無定所，沒有獸醫的照顧，以及遭受虐待。這些動物大部分病死、餓死、或被不當處理，其中幸運的是被動物收容所安樂死。」由最後一句話可知，動物權思想並不反對安樂死 (Animal Right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text, 1995)。

(三) 動物保護法對合理執行安樂死時機的看法(附錄一、二)

領導全世界動物福利的英國動物福利法認為，若動物遭遇到某些無法挽回的狀況時，如經過訓練之鬥狗、或是因長期受虐而發生嚴重自殘、或是被嚴重虐待以致無法正常生活等，在徵詢獸醫師確認後，可以依法下達人道毀滅令(the destruction order)。我國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以下情況可宰殺動物：

1. 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經濟利用)
2. 為科學應用目的。(實驗動物)
3. 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疾病控制與育種)
4. 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調節畜產品價格)
5. 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人道安樂死)
6. 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公共安全)
7. 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七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流浪動物安樂死)

故知動物保護法仍舊同意人類對動物進行安樂死。

第四節 動物福利倫理學的道德觀

在西方的哲學與宗教史上，有五種關於動物道德地位的理論，包括：無地位理論（The No Status Theory）、間接義務理論（The Indirect Obligation Theory）、地位平等觀（Equal Status View）、平等考慮理論（Equal Consideration Theory）、分級理論（Split Theory）（Pojman, 1992/1995, 131-143）。

如果我們承認動物有某種程度的道德地位，那麼動物的何種特質可賦予其此一地位？如果是因為動物對人類有用處，那麼其所被賦予的應僅是動物對人類之工具價值。我們應該更進一步問：「動物內在價值的依據為何？」

許多哲學家認為若動物有「感覺能力」，那麼將至少有某些基本之「利益」。利益是倫理學的條件，因為倫理學系統通常是在保護或提升利益。因此一隻動物的利益來自於牠的心智生活，如果動物能感覺到痛，那就有對應性的利益去逃避痛，在定義上稱為負感覺(negative feeling)。

反之，如果一隻動物沒有心智的生活，是一個沒有意識的機器人，那麼牠將沒有利益，故也沒有賦予其內在價值之基礎。所有動物的求生機制都非常強，因此，我們會說動物有生存的利益，雖然牠們可能不具備沉思生命意義的能力，但牠們畏懼死亡的現象是顯而易見的。

感覺的能力，即使是最簡單的感覺如痛或溫暖，就足夠賦予動物某種程度之內在價值，因為利益是來自於感覺。因此，感知(sentience)被許多人認為是最起碼的道德地位。感知有時被稱為心態(mental state)，包括情緒(emotion)以及感覺(sensation)，這些特徵被定義為意識(consciousness)。

哲學家動物福利研究者Dr. Françoise Wemelsfelder宣稱動物具有行為主導權，也就是說，動物的行為是牠們自身能掌握的，而不僅是消極地對環境做出反應，因此我們可以認為動物具備感知能力。既然動物擁有感知的能力，自然也就具備最起碼的道德地位以及相對應的基本權 (WSPA module 10)。

第五節 主流宗教對屠殺動物生命的看法

對人類而言，如果一個年輕人早逝，大家都很難過，因為不能「完整的」渡過一生。人對死亡的看法以及安樂死的意義，最後將追溯到宗教。但不同的宗教有不同的哲學觀點，其對哲學、文化、與科學都會產生影響，但大部份之宗教並不特別去談動物的死亡，其對動物生命之看法多為演繹性的推論。印度教與佛教認為自然是神聖的，人類並不比其他生靈更高。這點明顯的與猶太教、回教與基督教不同，後三者都是以人類為中心的宗教。

佛教是根基於憐憫眾生之普世觀：人若對眾生有憐憫心就是神聖的，吃肉對任何人都不允許。印度教強調無傷害、誠實、不偷、不色、不怒、不貪，並且篤行有益眾生之事。印度神話有許多故事描繪動物被愛與敬畏地對待，印度教、耆那教(Jainism)與佛教之教義中都有不殺生戒(Ahimsa)。佛教法句經(Dhammapada)的五戒(five precepts)中即有一戒是：「殺生是掘自己生命之根。」印度的詩中也有：「殺牛的人在地獄的年限與牛毛一樣多。」

基督教、猶太教、回教具有同一根源。回教教義對動物是慈愛的，可蘭經的六章38節說到：「在大地上行走的獸類和用兩翼飛翔的鳥類，都跟你們一樣，各有種族的，我在經裡沒有遺漏任何事物，一切鳥獸，都要被集合在他們的主那裡。」國際穆斯林動物與自然協會(the International Muslim Association for Animals and Nature)之創始人Masri強調：「宗教信仰實際是敬畏所有之被造物。」猶太教也有類似對動物看法之章節，且經常將動物帶入道德論述。例如：役用動物與人一樣，必須要在安息日休息；猶太人禁止狩獵，但是吃肉之事則交給各人良心。羅馬天主教神父聖方濟(San Francesco di Assisi)說：「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不傷害我們的兄弟，然而，僅止於不傷害是不夠的，我們更高的任務，就是無論在任何時間，當動物們有需要時就要服務牠們。」基督教與猶太教很接近，因為基督教有極大部份之教義與道德規範是來自於猶太教的。由於基督教在全世界之主流地位，或許對此議題更有解釋之義務。有關宗教教義之論述，無論是絕對主義性質之論述、不妥當的翻譯，或是反映當代文化的論述，都會影響世人的思想 (Regenstein, 2008; WSPA module 33)。

第四章 深度報導

「從犬籠拖出，狗充滿恐懼、極力反抗，哀鳴呼叫，脫糞脫尿，整個犬舍風聲鶴唳。拖入安樂死室，將狗推向牆壁或推倒地上，看到同伴的死屍，聞到死屍的氣味，恐懼更甚。執行獸醫師用針筒直接穿刺狗的心臟，沒有刺中，胸腔麻痺，窒息掙扎，反覆再刺。狗充滿緊張與痛苦，在意識清楚之下，在極度痛苦、恐懼中，慘死。」

這是鄧仲華拍攝的「流浪動物安樂死真相」影片中，描述公立收容所內「人道處理」狀況的一段文字。他在台北市流浪動物收容所做了約兩年約聘員工，鄧仲華談起當年制式處理流浪狗的方式，他提高聲量說道：「這算哪門子的安樂死？」

鄧仲華畢業自台大畜產系，民國89年服完兵役後，在學姊的介紹下成為台北市流浪動物收容所的約聘員工。「以前公務人員沒有人要當的，到我畢業的那個年代開始不一樣」。因為股市崩盤、經濟不景氣，他在父母的支持下選擇這個鐵飯碗，打算兩年後轉任正職員工。

剛進去的職場新人，職稱是職代技佐，實際上卻因為人手不足，由打掃欄舍、打針投藥，到負責照顧收容動物的生活起居，大小雜事全由他一手包辦。

工作約莫一兩個月，鄧仲華被指派負責安樂死相關業務，事前挑選名單，安樂死過程中，協助獸醫師進行限制動物活動的保定工作，結束後則用相機記錄每一個消逝生命的最後身影。

鄧仲華對第一次參與安樂死的過程，至今依然歷歷在目。當時，獸醫師先用捕犬桿將狗隻拖出籠舍帶往執行場地，然後一針一針地將淡藍色的巴比妥酸鹽溶液注射到狗的體內，狗隻發出尖銳刺耳的淒厲哀號，眼眸儘是恐懼不安，最終，無辜眼神轉為黯淡。遍地散落的屍體，空氣中瀰漫藥劑混合著屎尿腥臭的死亡氣味。脖子上套著捕犬桿、坐在同伴屍堆中等待死神召喚的黃色長毛身影，眼前震撼的景象促使鄧仲華按下快門，記錄下這個畫面。

剛開始工作時，鄧仲華碰到一隻「長得像米格魯，非常漂亮的」白色米克斯（mix）混種狗，卻得了沒有有效醫治藥物的致命疾病—犬瘟熱。他仍投以藥劑，希望牠能痊癒。一天早晨，鄧仲華例行巡視經過牠的籠舍，只見那隻白色米克斯坐得直挺挺，猛搖尾巴，一雙大眼睛熱切望著他，鄧仲華看到牠這麼有活力的樣子，正替牠的病況好轉感到欣慰，豈料下一秒鐘，米克斯卻「像斷線的木偶般癱軟在地，但尾巴還是啪搭啪搭地左右擺動著。」牠再也沒能爬起來。受鄧仲華特別照料的米克斯，「一直硬撐著直到我來看牠。」

「狗是這麼有人性、這麼了不起的動物，為什麼我們要這樣子對待牠？」
——鄧仲華

同樣受到安樂死畫面震撼的不僅鄧仲華一人。一個星期五早上九點，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地下室的車庫駛出一輛休旅車，在中山路右轉，沿著139縣道前進，沒多久，道路兩旁的景色就由排列整齊的房舍變成山坡，房舍越來越小，接著出現一畝畝墨綠色的鳳梨田，一路上三三兩兩的野狗在蜿蜒的道路旁或坐或臥，有的趴下小憩，有的對來往車輛低吼示警。陽光照進車裡，灑在一張年輕黝黑的臉龐上。接近四十分鐘的迂迴路程，車子經過堆滿垃圾的山谷與幾輛橘黃色的垃圾車，左轉開進可以俯瞰大片市區的彰化縣員林流浪動物中途之家。

年輕的獸醫師走下車，旁邊的欄舍一陣騷動，在中途之家外面獨立獸籠裡，那些狀況較佳等待認養的狗，開始此起彼落的叫嚷起來。98年年初才由動物防疫所動物藥品科調動職務，改為負責中途之家業務的洪世恩，快步穿過辦公室和露天庭院的石頭小徑，走到主要欄舍區的安樂死室，進行事前的準備工作。

星期五是員林流浪動物中途之家固定進行安樂死的日子，被篩選出的動物先接受前導麻醉，待動物昏迷之後，承包業務的民間獸醫師再將巴比妥酸鹽（pentobarbital）注射進心臟。巴比妥酸鹽原本是麻醉劑，過量注射就成為了最佳的安樂死藥物，注射後幾秒內，藥物會抑制腦內的感覺中樞，使動物喪失意識，再抑制呼吸與循環中樞，使呼吸與心跳停止，讓動物在無痛苦的狀態下快速死亡。

洪世恩是員林中途之家唯一的獸醫師與正職工作人員，他一邊注射前導麻醉，一邊注意動物是否出現不適的狀況。一隻狼犬注射完前導麻醉後，因為體型太大不容易搬動，承包獸醫便直接在洪世恩的腳邊替狼犬注射安樂死藥劑。針一扎進去，已經被麻醉的狼犬卻「深呼了一口氣。」這位年輕的獸醫師模仿當時的情形，他停頓了兩秒，彷彿要把肺裡所有空氣擠壓出來般，從胸腔最深處吐了一大口氣，「牠發出很像嘆息的聲音，好像知道自己的命運。」

心裡明白狼犬的嘆息是腦死狀態下的反射作用，但洪世恩心裡仍不好受。每次安樂死前夕，他想著這些狗即將面臨和狼犬相同的命運，百般猶豫地由中途之家上百隻狗中抉擇。這位年輕的獸醫師只憑籠舍外懸掛的狗籍資料卡篩選安樂死名單，因為他「根本不敢直視牠們的眼睛」。洪世恩形容中途之家是「納粹集中營」，而自己挑出的安樂死名單就是一份「辛德勒名單。」

每週五早上做完安樂死，洪世恩和承包的獸醫師以及其他工作人員會進行簡單的拜拜，中途之家每年的普渡更是毫不馬虎，滿桌的雞鴨魚肉，防疫所所長也會特地從山下開車上來祭祀亡魂。洪世恩說，每次的拜拜或普渡他都會念一下，希望狗進來的數量越來越少；被安樂死或被領養，不管以何種方式離開，「走出我們這裡就是天堂。」

洪世恩說自己「看似能決定一隻狗的生死，實則不然。」

縱有再多不捨，洪世恩卻不能讓收容所留置過量的狗，因為這麼一來，狗的居住環境會過度擁擠、骯髒，生活品質差。因為狗的地域性，過擠的籠舍會造成狗的緊迫不安感，甚至造成爭鬥與打架的情況。台北市動物保護處組長謝宗發說，就像人與人之間有一個讓彼此感到舒適的距離，動物之間也有彼此感到舒適的安全空間。動保法規定，收容所每3.3平方公尺的空間，如黃金獵犬、哈士奇等大型犬隻只能留置一隻，米格魯、邊境牧羊犬等中型犬隻可以收容兩隻，瑪爾濟斯、吉娃娃等小型犬隻則可以收容三隻。

收容所的空間不足，所以才需要進行安樂死，「可以的話，我們也想每一隻狗都終養啊。」洪世恩提高聲量說道：「收容所只是幫不負責任的民眾擦屁股的地方。收容所跟垃圾場的分別，只是一個收容的是有生命的垃圾。」

雖然法定留置日期只有七天，但在收容空間允許情況下，洪世恩會盡量讓狗待久一點，尤其是外表特別可愛、個性親人或是名貴品種等送養機率較高的狗。工作之餘，他也在無名小站上設立相簿，包括「已經找到家的狗狗們～幸福」、放上待認養狗狗照片與基本資料的「狗狗認養區」，還有來不及找到認養主人而被安樂死的「天堂的狗狗們」三本相簿，希望藉由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彌補中途之家地處偏遠、難以親訪的問題，替狗狗們爭取更多曝光與被認養的機會。為什麼要放上被安樂死的狗的照片？他說：「要讓民眾知道，他們對這些狗的死亡有責任，如果他們不來認養，這些狗的命運就是安樂死。」

稍微替狗狗打理門面，拍攝並挑選可愛的照片，附註簡單的介紹和「廣告詞」一起PO上網，這幾個簡單的步驟，就讓員林中途之家98年被認養的狗數增加三倍，比前一年多出350隻。洪世恩提到一隻小黑土狗，因為義工幫助，被送養到美國比佛利山莊一帶，他笑著說「我看到義工傳來的照片，牠現在住豪宅、坐名車，過得比我還好呢。」

另外，洪世恩也心疼地述說「英雄」的故事。還記得當初「英雄」被麵店老闆主人帶到中途之家棄養時，牠一路跟在機車後面奔跑上山，跑到中途之家門口，腳掌已是血跡斑斑。洪世恩見狀，質問那位中年婦人「為什麼不載牠上山？」「結果你知道她怎麼回答我嗎？她說『我不會載啊，如果我摔倒怎麼辦。』」因為麵店客人抱怨而被棄養的「英雄」，來到收容之家沒多久，不斷削瘦，最後僅剩一層毛皮裹在骨架上。在籠舍裡，牠不斷尖聲哀嚎，歪著頭、皺著眉，臉上掛著哀傷的神情。洪世恩很擔心牠的狀況，把牠的故事寫在網誌上，得到許多迴響，經過幾個禮拜的時間，「英雄」終於找到新家，被台北一家寵物旅館的主人認養，讓這位年輕的獸醫師備感欣慰。

但除了少數被認領養的幸運兒，中途之家更多的是殷殷期盼新家的狗。認養率在一年內增加了三成多，看似成績斐然，但洪世恩表示，以98年度來說，

中途之家被認養的狗數僅493隻，但總收容數量達到5783隻，兩相比較下，認養數不過九牛一毛。

提起收容所遭棄養的可憐狗，洪世恩認為那些想丟就丟、不替狗植晶片的不負責任的飼主，還有在路邊隨意餵養流浪狗的人，是造成今天流浪犬問題的主因。他表示，餵養路邊流浪狗的行為看似拯救生命，可是一旦這些狗繁衍下一代，新生的小狗就算沒有被捕犬人員抓走，食物不足與流浪街頭讓牠們生存機會渺茫，等於間接造成更多死亡。因為對這樣的行為感到憤怒，甚至在看到一對母女在路上餵流浪狗出了車禍的新聞，他還會有「她們就是造太多孽才會被車撞」的想法。他舉防疫所附近139縣道為例，說那裡的流浪狗都是有人餵養的，怎麼勸阻民眾餵食都沒有用，只能盡量勸導他們替餵養的流浪狗結紮，以免繁衍更多生命無辜受害。

除了心理負擔、工作辛苦，上司和同事的態度也讓年輕的獸醫師對這份工作感到倦怠。洪世恩是中途之家唯一的正職人員，在他之前就已任職的四人都都是約聘員工。他剛調任新職時，那四位約聘人員對他的大刀闊斧改革就感到不滿。例如他要求清潔人員在清理籠舍時別用水沖狗，避免潮溼導致疾病與皮膚問題，也引進義工制度協助溜狗、替狗洗澡，讓老員工不滿，認為是找麻煩，增加他們的工作量。其中一位工作人員常對洪世恩出言不遜，甚至威脅來幫忙的女性義工，揚言「要她小心。」

對此，洪世恩無奈地說：「他們會認為本來沒有義工來也是好好的，現在有了義工等於多了人在監視他們，不能像原來一樣愛怎麼做就怎麼做。」那位義工不堪長期的言語威脅，先向防疫所的長官反應此事，得到的回應卻是「我們也很無奈，沒有辦法。」她於是在網路上發表此事，被網友不停轉載與散播，吸引平面媒體注意而前往採訪。事情鬧大之後，防疫所開除了該名不適任的員工，但他不斷回中途之家找麻煩，還找來員林區縣議員關說施壓，要求防疫所在風聲過後讓他重新回中途之家工作。

原本，洪世恩就擔心事情鬧大後，如果不能辭退那位不適任的員工，會造成將來在收容所工作更困難。經過一番心理掙扎，他才決心公布真相，沒想到，

好不容易辭退該員工，長官卻屈服於縣議員的關說壓力，重新聘僱該名員工。對此，洪世恩深感現實無奈，發現「自己根本改變不了什麼」，他認為，「公務員的心態在這件事裡面表露無遺」，同事只會覺得你沒事引義工來造成這些事，不但沒人會把這些作為當成一回事來一起幫忙，甚至冷眼覺得你是吃飽太閒才把事情鬧成這樣，所以應該自己去收拾後果。

經過這件事，加上對大環境的無力感，他說，「如果可以的話不想再做（收容所的工作）。」

八年前，鄧仲華在工作上同樣也面臨長官、同事的不支持。對於收容所內部諸多問題，鄧仲華的同僚即使支持他的理念，也為了飯碗不敢吭聲，更別說支持他的作為，而他的同事中，不乏知名大學動保碩士的知識分子。進收容所半年左右，鄧仲華就有將收容所問題公諸於世的念頭，後來為了自身理念，他甚至不惜與長官正面衝突，也產生辭職的念頭。他開始整理流浪動物收容與相關政策的問題，同時也向外界尋求幫助：他接觸過政治人物，包括當時民進黨黨主席施明德及宋楚瑜夫人陳萬水，希望他們能擬定政策，選舉時提出相關政見；也找過動保人士，如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的副秘書長黃慶榮、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當時的理事長釋悟泓，以及關懷生命協會的秘書長釋傳法法師。

最初，是釋悟泓提供鄧仲華拍攝安樂死影片的點子和器材。他會趁著午休時間躲進飼料房，把門鎖上後，爬到天花板的管線間架設攝影器材，也曾在下班後大家都走光時，溜進籠舍區裝設針孔攝影機，陸陸續續拍攝了不少影片與照片交給悟泓。但「針孔（攝影機）只能架在那邊，沒辦法調整焦距或是換角度，」鄧仲華始終拍不到理想畫面，另外對方也遲遲不肯公布這些資料，因為雙方對收容所的理念不合，於是他轉而尋求關懷生命協會的協助。

鄧仲華一面進行公布收容所真相的準備工作，一面還得兼顧所內的工作。為了把適合認領養的狗留下來，他開始塗改收容所的進出狗數據與資料，有一隻長得像鬆獅犬的米克思在他的「作帳」掩護之下逃過死劫。「牠本來（進來）一個禮拜就要被領養，結果因為脖子上有晶片所以沒有被領養，後來還長了皮

膚病。」花了兩三個月的時間治療牠，治好之後被一對父子領養回家，鄧仲華說「早知道當初應該假裝沒有掃到晶片。」

曾經有軍隊的人來收容所領養拉不拉多，鄧仲華軟硬兼施要他們「順便」領養另外四隻流浪狗；還有一隻長得像棉花糖的混血拉薩犬，一身白色長毛因為在街上流浪變得打結骯髒，他在工作之餘替牠修毛，當天下午馬上被領養。鄧仲華「做了很多額外的事情」，縱使對收容所環境有很多看不過之處，他仍願意忍耐，「待那麼久是因為如果我不在，很難期望其他公務員這麼做。」

「我相信，就算我選擇了安逸的下半輩子，我依然沒有辦法安逸的面對我的後輩子孫。因為我將無法面對選擇逃避、自私、缺乏良知與人性的自己。」
——鄧仲華

針孔攝影點子行不通，他靈機一動，商借朋友新入手的富士4800型相機，那是當時市面上第一代可以同時紀錄影音的消費型相機，那之前的消費型相機只能錄影像而沒有聲音。平常工作時，鄧仲華就得拿相機記錄現場狀況，所以當他編派藉口，向執行安樂死的獸醫師說所內的相機壞掉，換了一台時，也就順利過關，可以光明正大在安樂死實行時，拿著相機自由拍攝。

收集了足夠素材，加上承受不住心理壓力，在91年年底，鄧仲華向所長遞出辭呈。「剛辭職時整個人呆呆的，做什麼事情都提不起勁」，那時的他經常處於驚嚇狀態：失眠、失神，常常暴飲暴食或不吃東西。在收容所的工作壓力大：他必須作帳，確保出入狗數與帳目相符、擔心偷拍被發現、準備公開記者會的資料，還得操心所內每隻狗的生死存亡。花了這麼多心神在「試圖做些什麼」，但伴隨的無力與無奈感，讓鄧仲華「一直到現在都不太敢看路邊的流浪狗」，因為那讓他「想起以前的事情或畫面。」

遞了辭呈之後調適了好一陣子，鄧仲華才開始著手整理論述、寫報告書，同時，他還得承受父母親的不諒解。家人不懂，好不容易找到穩定的工作，他為什麼放棄？

差不多在鄧仲華選擇離開收容所時，年輕的黃捷美卻毅然決然投入這個工作環境。92年她以專職約僱獸醫師身分，進入南投縣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到98年有七年時間。黃捷美說在這一行，她算是元老級人物，因為即使愛狗的獸醫師，在公立收容所一兩年，也會因為心理壓力、或對現實的無力挫折感而離職；不愛狗的人更不會選擇薪水不高、工作疲憊的收容所工作。

在農委會89年9月完成的公立收容所評鑑，南投縣收容所不管是「地點環境」、「硬體設計」、「所內管理及動物福祉」、「行政業務」以及「整體」成績都很不錯，與前次評鑑相較，也和台南市並列進步幅度最大的收容所。主管公立收容所的農委會畜牧處處長許桂森說：「收容所評鑑是多方面的，不只是看你硬體漂亮。」位於垃圾場的南投收容所硬體設備不佳，但「裡面的人員、各方面非常優秀」，相反的「有些地方有資源，但人可能不對。」收容所的好壞決定於縣市長官或一線工作人員的態度，「人的因素影響最大。」

援救弱勢生命聯盟志工在95年9月曾到訪南投縣收容所，其中一位志工「發條」在個人網誌「發條鳥地圖」寫下了參訪心得：「管理者很優秀，工作人員對於專業知識的素質很高，對於收容所的工作很用心，對於動物的照顧會自動去做，自發性強。因為喜歡動物，所以認真工作。」

戴著黑框眼鏡，留著短髮的黃捷美圓圓的臉上總是掛著笑，笑起來很豪爽，看不出已是兩個孩子的媽。收容所的每一隻狗她都能如數家珍，關於這些「孩子」黃捷美「有太多故事可以說。」在收容所工作了這麼久，她看過太多淒慘、落魄、受傷的狗，但最慘的是一隻民眾通報所方捕捉的野狗：「眼睛被打爆、腳被折斷，骨頭外露呈現奇怪的角度，全身上下體無完膚。」她不明白到底什麼樣的人、有何種深仇大恨，竟對一隻狗下如此毒手？還有一隻連續被捕獸夾夾到三次的狗，在兩隻腳被夾斷後竟仍未「記取教訓」，第三隻腳也被夾斷。

黃捷美更難忘一隻高齡17歲的狗瑞，只因年老體衰與鄰居抗議，被主人送到收容所棄養。她心疼又生氣地說：「牠來到這裡不吃不喝，一個禮拜就死了，根本不必安樂死。」被主人棄養的狗，黃捷美說牠們「一定很難過，不知道為什麼自己會被拋棄？依賴一輩子、視為一切的主人，為什麼不要我了？」所以

在民眾來收容所領養時，她反而希望這些狗先被領養，因為牠們的「心」受傷了。「身體的傷或許可以痊癒，但心理的傷呢？」

收容所有「太多悲慘故事，」黃捷美說，想繼續這份工作得多看光明面。

將收容所劃為隔離區與認養區兩塊，黃捷美堅持不讓民眾認養隔離區的狗，她說隔離區的狗都是健康狀況有疑慮或年紀太小的，萬一民眾認養回去後，狗缺乏適當照護而死，不僅對狗不好，對認養民眾的心理也有很大傷害。對前來領養的民眾，她會一一面談篩選，再三說明養狗需要付出的資源與心力，她不希望他們只是一時興起，而是認真考慮過包括經濟狀況與時間、空間等條件才做決定。黃捷美說：「減量才會讓人珍惜。」

在全國公立收容所中，南投收容所的認領養率算是高的，但黃捷美仍得面對安樂死。她一開始很難接受，「選擇當獸醫不是為了殺狗」，就算收容所空間爆滿還是「一直留一直留。」雖然不必親自執行，但黃捷美每次挑選安樂死名單時，都會自問：「你又不是上帝，憑什麼決定誰要留？」

痛苦、掙扎了好一段時間，現在她已能坦然面對。黃捷美說就像「女人養豬，男人殺豬」的作法：自己悉心照顧每一隻狗，由民間的獸醫師來執行安樂死，這樣才有照顧狗的動力，不然會「做不下去」，覺得「橫豎都是死，為什麼要好好照顧牠們？」在選擇安樂死的狗時，黃捷美會在牠們耳邊說：「冤有頭債有主」，要牠們去找拋棄自己的人報仇，最好「呼呼欸重來，下輩子不要再當狗。」黃捷美說「冥冥之中有股力量，每次有這隻狗留太久、要讓牠『過去』的念頭，過幾天就會有人領養好幾隻狗，收容所有空間就可以再把牠留下來。」

被公認是優秀的公立收容所獸醫師，黃捷美卻說「（公立）收容所是沒有愛心的地方，一切都得『依規定辦理』。」她留在收容所工作是希望讓流浪狗「有機會活下去。」說話時，她的眼神溫暖、堅定，流露出母親般的神色。

92年12月24日上午，於立法院中興大樓103室，關懷生命協會、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台南市流浪動物關懷協會一起召開「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安樂

死真相公開記者會」，公布鄧仲華在收容所拍攝的安樂死影片，並提出農委會統計的安樂死數據，每年有近五萬隻動物被安樂死；捕殺一隻流浪動物的花費為4,811元，相當於民間收容所飼養一隻動物180天的開銷。記者會主要訴求「以領養代替購買，以絕育代替撲殺。」

在《公立收容所安樂死拍攝者的話》一文中，鄧仲華自認不是以動物保育為終生職志的人，只是「認為這一切都不是一個有良知的人所應漠視的。」他表示在經濟不景氣的大環境下，離開收容所、放棄成為公務人員的機會很不容易，但「一想到我離開才能讓世人知道真相」，他沒法以收容所員工的身分公開安樂死的影片。「我必須做一個選擇。」他認為，自己如果選擇安逸的下半輩子，將來無法面對後輩子孫。

不希望記者會把事情定位為單一事件，或是對特定人或單位的指控，也為了保護自身免於法律與人際等問題，鄧仲華並未在記者會中指認特定員工或場所名稱。雖以煽情的安樂死過程影片來吸引社會大眾注意，但他表示：「安樂死其實只是末端的問題。」他認為「生命是不可取代的，安樂死的技術再好也不代表什麼，更何況安樂死是做不好的。」

記者會後，鄧仲華出版《流浪動物收容及政策檢討》一書，探討公立動物收容所的諸多問題。他以自己在收容所工作的經驗，指出流浪動物收容與相關政策問題，包括：效率低落且不人道的捕犬方式、設計不良的犬舍、收容所內部人員、餵飼、疾病防治與環境衛生問題、偏低的認養率與絕育比例，以及位於連鎖問題末端卻最受人注意的安樂死。

七年來，記者會上公布的影片仍在網路上到處流傳。網友「火星人」看完收容所的安樂死影片後，99年3月在「地圖日記」網站上寫下感想：「看完心情久久無法平復，不是一直呼口號『節育取代撲殺』……殺狗的那些劊子手面對地上的一堆狗屍不會不忍嗎……請大家一定要大力宣導以領養代替買賣，以節育代替撲殺，養牠就要愛牠，一起減少流浪狗，一起減少造孽的殺戮！」

一般民眾看完影片，很多都像網友「火星人」一樣，指責執行安樂死的工作人員是「殺手、劊子手」，卻不知他們口中「殘忍安樂死」背後的真正因素。

許多人以為，解決流浪狗問題的最佳辦法是「用領養代替購買，以結紮代替撲殺。」長期在動保界耕耘的關懷生命協會認為，政府實行撲殺政策數十年，但街頭流浪犬貓過剩及其衍生問題頻仍，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的收容品質又難提昇，於是在結合文宣與影像光碟的刊物《讓痛苦到牠為止》中，提出以「認養、安養與放養」來解決現存流浪動物族群的問題。提倡收容所僅安養老弱殘病、具攻擊性等等，對人造成重大困擾的犬隻，避免瞬間飽和的問題，其餘犬隻則採取TNR，也就是捕捉（Trap）流浪犬貓並施以絕育（Neuter）手術，以對動物傷害最小、辨識效果最佳的剪耳做標記避免重複捕捉之後，將動物放回（Return）原居住地，「以解決人與流浪動物共處之困境。」

97年4月中的一個午後，收音機傳來電台廣播主持人溫暖的嗓音，「歡迎收聽『主人心事』，今天訪問的是非常資淺的義工—小魚。哈囉，你好。」

「主人心事」是News 98電台專談寵物與動物資訊的「阿貓阿狗逛大街」節目中的一個單元，當天主持人林清盛訪問的對象，是他在知名社交網站—無名小站上無意間發現的網友。以「supportTNR」為暱稱，小魚（Fish）特殊的「title」吸引林清盛的注意，在點閱過她的網誌留言版之後，發現這位打扮帥氣的年輕女孩，是才加入TNR領域的義工，於是邀請她上節目分享投入動保領域的始末。

那年的二月初，小魚在公司附近的停車場偶然遇見「野貓媽媽」帶著一窩小貓，原本非常怕貓的她，因為擔心跑來跑去的小生命，所以開始餵養牠們。餵養這一家子貓咪一段時間，「看著小貓生出來又不見，再不然就是被車撞死」，這個年輕女孩於是產生替貓咪結紮的念頭。

某天，她帶著相機出門，單純想拍下貓咪的樣貌，好貼上網讓人認養，卻在網路上看到TNR運作的資訊與配套措施，因為認同以這種方式減少街貓數量的理念，小魚開始身體力行，將拍攝的貓咪照片做成宣傳DM、花費整晚時間

在無名小站上架設「supportTNR」部落格，並主動聯繫住處民生社區附近的義工隊成員葛雁，就此開始她的義工生涯。

「不知不覺這些動物們，已經成為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了。」——
小魚

99年年初，小魚就有開設餐廳來宣導TNR概念的想法，原本打算三年內完成計畫，農曆春節後，才告別歡樂節慶氣氛的小魚，因為找到經營餐廳「不錯的點」，決心讓夢想提早實現，餐廳名字就叫做「supportTNR」，地點則座落在自己與其他義工同伴力行TNR的民生社區。「支持結紮餐廳」這樣的店名「怪嗎？」小魚表示這代表自己對TNR「支持到底。」

因為店外生活著一群她與夥伴合力結紮的貓咪，小魚在店的周遭放置玩具作為貓族遊樂場，並將餐廳的服務費全數用作結紮、餵養、送養以及傷貓狗救治的經費。另外，只要是由她送養出去，並簽下認養切結書的小動物，每個月都可以回去吃一次「霸王餐」。

知名部落客「花猴（Benshee）」造訪過「supportTNR」後，表示店內的裝潢簡約，每逢週末開放帶寵物用餐，但不像一般寵物餐廳，「沒有一點尿騷味或是其他異味，」專為狗設計的菜單也相當豪華，「來到這裡的狗狗都好命到爆炸！」除食記外，她也在部落格簡單介紹TNR的觀念與作法，推薦給她的讀者。

或受美食吸引，或是因為能帶家中寵物同行，或是因不能養狗卻愛狗成癡而上門的顧客，小魚藉由餐廳推銷自己支持的理念，也藉此籌措投入TNR的經費，她希望這些「流浪的生命能有不同的際遇」，牠們「可憐的靈魂能有尊嚴的過完一生。」

「當生命不再是喜悅，請讓這些悲哀，止於這一代。」——小魚

「結紮、認養並不能代替撲殺。」像小魚一樣支持TNR的人很多，但台大獸醫系教授費昌勇則持不同意見，認為現今臺灣「狗丟得太多了，而認養家庭

已飽和，根本無法代替。」中國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副秘書長黃慶榮則表示：

「假如我們繼續這樣產生流浪狗，問題永遠無法解決。」他認為臺灣社會「本末倒置」，政府投入大筆經費在包括安樂死的收容所相關業務，民間動保團體花大筆錢在救狗或成立私立收容所，大多數人「只重視眼睛所見的情感投射，看不見理性思考的部份。」

黃慶榮說臺灣社會受佛教思想影響大，有「好死不如賴活著、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及眾生平等的觀念」，導致大多數民眾排斥安樂死。社會輿論抨擊公立收容所亂殺狗、沒愛心，「卻忽略造成流浪狗的真正原因，不去責備那些亂丟狗的人。」為了解決流浪動物問題而設置的公立收容所，其實是替那些禍首「擦屁股。」

事實上，黃慶榮認為「公立收容所為了環境品質，依法執行安樂死，是兩權相害取其輕，經過審慎評估下的『必要之惡』。」他也坦言，許多動保團體不做或不支持安樂死，是「為了捐款。」費昌勇表示「安樂死執行是因為流浪狗過多，流浪狗過多是因為棄養案例太多，主要是飼主知識不夠、沒有責任感且不尊重生命。」

洪世恩回憶98年年底，彰化市清潔隊抓來了一堆狗，其中有隻約55公斤的白色「拉不拉多胖妹」，在下巴附近掃描到晶片，他立刻打電話通知飼主。飼主的父親接了電話，並表示兒子在上班很忙，沒有時間。洪世恩告訴他，不到收容所處理會受處分，而且當天來接狗的話，只收狂犬病疫苗注射費140元，每多一天就加收200元。

掛掉電話，洪世恩一直等到下午四點打算動身回防疫所時，才看到飼主的父親「騎著老爺摩托車」出現，一來就表示「狗已經給親戚養了一陣子，不知道還認不認得我們？」結果，一看到主人的爸爸來了，原本齜牙咧嘴的拉不拉多「超開心」，狂跳、狂叫，會坐下也會握手，洪世恩形容「就像我家的拉不拉多見到我的反應一樣。」

但是，主人的爸爸嫌狗太胖，表示自己騎機車不好載，家裡又開小吃攤，怕髒，想把狗留下來，安樂死也沒關係。洪世恩很感慨，自己想幫助拉不拉多找到家人，但大狗卻對他有敵意，只要一接近，就兇狠地張口作勢咬人；看到主人的爸爸，卻立刻卸除恐懼與心防，臉上是「迷路的小孩找到爸爸、媽媽的那種神情。」牠信任的、最親的家人，卻「冷血的想要棄養牠」。洪世恩於是表示，願意開車幫忙載狗回家，希望他們「好好養牠，不要讓牠再被送來。」拉不拉多主人的爸爸才好不容易答應。

洪世恩一直忙到超過下班時間才回到防疫所，還有「一堆公文、報表沒做」，他表示工作雖累，但「對人性的失望更累。」

歌手蕭閔仁曾寫作一首歌曲，歌詞描寫被摯愛主人拋棄的流浪狗，徘徊在街上，下雨了沒有遮蔽，到處找不著食物，又得挨餓進入夢鄉的可憐景況。在夢中，牠見到一直想念的主人，但身影卻模糊不清，牠始終認為，主人是為了讓牠「學習獨立」，才會任牠在街頭流浪。流浪狗對於主人「手心的溫度」以及從前一起「回家的小路」仍記憶猶新，只害怕主人看見自己卻「已認不出來。」自始至終，牠都期待主人會出現，「抱抱我，別嫌棄我，不要讓我覺得天空真的灰的。」牠不懂，為什麼身上還穿戴著主人送的禮物，但「抬起頭已看不清楚，我曾幸福。」

歌曲MV的故事最後，流離失所的流浪狗在街頭遊盪時，差一點被汽車撞到，卻也因此被駕駛收養，有了新的「家」。然而，真實世界中的流浪犬隻很少有這樣的好運，多數不是橫死街頭，就是被抓進收容所，淪為安樂死藥劑下的亡魂。

對於安樂死執行，社會普遍觀感不佳，甚至認為執行獸醫師「殘忍」，形容他們為「劊子手」。但臺灣動物研究會執行長朱增宏強調，真正讓狗安樂死的人是「丟狗的人和繁殖場的人」，而不是執行安樂死的獸醫師和動保團體，獸醫肯做安樂死「值得敬佩。」與其讓狗在惡劣的環境下苟活，他認為「安樂死」反而「減少動物痛苦。」

即使安樂死實施的手法不好，也可以和政府溝通要求改善。朱增宏指出，目前公立收容所的安樂死執行多半對外招標，外包給民間獸醫執行，而招標方式採價低者得標的價格標。朱增宏認為，桃園縣防疫所讓民間動保團體參與招標的作法值得其他收容所學習，他認為讓愛護動物者來實施安樂死更能確保動物福利；而「限制性招標」比「價格標」更能找到好的業者來施行安樂死。關懷生命協會專員林憶珊也表示「有關生命的東西，用外包是很荒謬的，」她認為「外包制度不應只以價位決定。」

林憶珊認為，大眾就是覺得公立收容所做不好，才想用TNR解決流浪狗的問題，如果收容所做得很好，那麼民眾不會如此排斥將狗送到收容所。「狗不能送收容所，又找不到那麼多收養人，只好（採用）TNR。」

採取TNR來減少流浪動物族群數量，必須在短時間內，大範圍並且施行比例提高到百分之七十以上才有效果，否則動物繁殖的速度遠高於絕育速度，對於減少整體流浪動物毫無助益。許多人提倡TNR，認為應以絕育代替撲殺，但不能做到短時間、大範圍以及高比例三個條件，無法實質減少流浪動物的安樂死數量。朱增宏認為TNR不是不好，但不該「無限上綱」，應從「源頭」減少流浪動物數量才是治本之道。

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日前發表「臺灣『奇蹟』——從生命到垃圾」的調查報告，針對全台326個縣市鄉鎮——捕犬、留置、收容流浪犬貓現況，完成大規模的調查。公布一系列留置所內狗未受到妥善對待，受傷、死亡或屍體腐爛在籠中的照片。

該團體執行長朱增宏表示，公布這份調查報告，是希望促成政府重視並監督各縣市流浪動物福利相關政策及作為。他認為臺灣公立收容所的環境和國外收容所環境相較，臺灣的收容所很難讓民眾接近或認領養，而且在推廣認領養時，多半挑選可愛、純種的動物，他認為這是「歧視」外表不可愛的狗及混種狗。而且，臺灣社會普遍認為公立收容所等於「垃圾場或殯儀館，」對收容所觀感不佳，「一般民眾聽到家旁邊要蓋收容所，第一個反應都是抗拒。」關懷

生命協會專員林憶珊也認為臺灣多數收容所的環境偏向封閉、不透明，這是造成民眾抗拒收容所的因素之一。

農委會舉辦的98年度公立動物收容所訪視計畫，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秘書長黃慶榮是評鑑委員之一，他表示許多收容所和社區連結薄弱，甚至抗拒外界人士進去參觀，常見收容所大門張貼「內有惡犬」或「禁止拍照」等標語，或明文規定入內者需事先預約、需有收容所員工陪同才能入內。彰化收容所的獸醫師洪世恩則表示「如果收容所做得好，怕什麼？」

然而所方越是躲躲閃閃，各界動保團體越是想一窺究竟，因此收容所常上演「翻牆、偷拍、抗議」等戲碼。收容所的員工一旦感覺有人「找麻煩，想揭發內幕，」會變得更加封閉，認為外人「最好都不要來，你們來認養是造成我們的麻煩。」如此一來，造成收容所員工與動保團體對立，雙方在充滿敵意、互不了解的情況下，形成惡性循環。林憶珊和黃慶榮都認為收容所應該更加開放，讓義工進入，創造合作關係，讓有心的人伸出援手，幫忙溜狗、替狗洗澡或是協助推廣認領養。這樣不但收容所員工工作量減少，動保團體也能確保所內收容動物的狀況以及動物福利，兩全其美。

「我們野心很大，想要每隻收容所的動物都快樂，至少在牠們（被）安樂（死）前，不是只剩下驚恐的回憶，只記得柵欄的圍牆和認養區內的味道。……可以記得踏泥土的感受、微風吹撫臉上的舒服，以及陽光灑落身上的溫暖，記得有一群哥哥姊姊陪牠們歡笑，給牠們許久沒經歷的溫暖懷抱。」桃園新屋收容所志工、同時也是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一員的「Y怪」，在桃園縣推廣動物保護協會網站的討論區內，寫下這樣的留言，希望找到更多人伸出援手，給收容的動物多一些照顧與陪伴。因為了解每週的散步，都可能是動物的「最後一次」，而且牠們每週「只能期待這樣一天的快樂」，志工們「格外珍惜每次的相聚」，盡量不缺席，「不想讓這些孩子空等，然後失望。」

洪世恩很感謝「願意付出額外時間，毫無怨言幫助這些動物」的義工。98年5月中旬，雲林科技大學汪汪社的同學從學校專程騎了兩個小時的車到收容所，幫忙清洗150多個重達兩公斤的狗碗，也把「兩隻西施、獨眼龍小吉、雪納瑞和

白貴賓洗的香噴噴。」當天並且送養出四隻米克斯幼犬、兩隻吉娃娃與一隻米格魯，共六隻狗，一隻小貓，讓「七條生命重新找到疼愛牠的家人。」

今年三月，則有中國醫藥大學中藥資源系的學生，遠從北港包計程車到彰化縣收容所擔任一日義工，幫忙整理環境，帶狗散步玩樂。其中一隻拉不拉多原本在不見天日的籠舍，是沒精打采地趴在地上，年輕的學生牽著牠跑跑跳跳一了下午，也由原本的「苦命臉」換成開心的表情。洪世恩認為義工使中途之家「一掃死氣沉沉的氣氛」，讓動物過得更舒適，他希望義工持續進入公立收容所幫忙，讓「陽光」充滿陰暗的犬舍。

台北市動物保護處處長嚴一峯也支持外界人士進入收容所「幫忙」，他表示臺灣的動保環境不缺知識，但缺乏人力；大部分動保團體站在監督政府的角度，而非真正投入去做。他認為動保團體不應以「民粹方式」思考，應該「投入去做」，進到體系內的人方能理解「執灶人的辛苦。」現在，台北市動物之家開放符合資格的人「幫忙而非監督」安樂死過程。嚴一峯表示「只要有相關知識或經驗，通過審核就可以來幫忙。」目前，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的義工固定每個月一次，到動物之家協助安樂死執行過程。

有「資源、時間、用心」以及「對的人，」才能把收容所經營好，「沒有心就沒有力量。」——嚴一峯

收容所的好壞很大部分取決於縣市首長與主事者，收容所評鑑委員之一的台大獸醫系教授費昌勇表示，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公立收容所之所以評鑑成績優秀，就是有注重動保的上級長官及用心的主事者。畜牧處處長許桂森也認為，「人的因素影響最大。」關懷生命協會專員林憶珊則說，收容所工作人員的篩選很重要，工作人員用心、做得好壞其實都「看得出來」。她認為，現在國家進用收容所人員的體制「很有問題」，沒有把聘用員工對動物的態度列入考量。彰化收容所獸醫師洪世恩也指出，現在收容所沒有約僱人員的「篩選機制」，多數人僅認為這是「餬口」的工作，他認為約僱人員應該有試用期，或舉辦考試。林憶珊也說：「不喜歡狗的人，怎麼可能用心對待收容所的狗？」

除人的問題外，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秘書長黃慶榮認為，公立收容所品質不佳，主要是組織結構的問題，如同公立收容所評鑑中，多數管理者對評鑑委員抱怨管理困難時，都提到財務窘困及人力不足的問題。

這些問題，一線工作人員的感受也許比上層管理者更深刻。彰化收容所獸醫洪世恩曾在網誌上提到，在人力、物力與收容空間沒有增加的情況下，收容所的法定留置日期延長為12天，使得環境惡劣、認養率下降。籠舍收容密度增加造成傳染病流行，犬隻互咬嚴重，「各地收容所現在都是一團亂。」他認為該留下的狗沒辦法留，不容易認養的狗卻要留到12天期滿公告，這種情況「無疑造成動物更大的痛苦。」無奈，政府中央的決策者「沒有了解現場（狀況）」就做出決定，只能希望收容的狗寶貝「快點遇到有緣人帶牠們回家。」

黃慶榮認為動保法頒佈後，主管機構的組織定型，如果不由結構改變，很難根本改善收容所管理問題。農委會畜牧處處長許桂森則表示，國家的資源有限，行政組織不能無限擴張，若能透過組織再造整合，會更有效率。「在政府多數組織、公務員額凍結的情況下，每一法案通過都要增設員額那是不可能的。」

目前全國有22個縣級收容所、17個鄉鎮級收容所，一共39個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等級不同，分配的資源與人力就有差別。96年底前，動物保護行政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分別為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負責收容所部分，其餘業務由農委會畜牧處掌理。自97年開始，主管機關統一，收容所業務併入農委會畜牧處。

主管機關統一，理論上能統合資源與人力，使運作更有效率。但許桂森表示，畜牧處接下新業務後，人員編制並未增加，目前實際處理全省收容所業務的人員僅有兩位，人、物力都不足，地方機關的情況也是如此。目前僅台北市設有「台北市動物保護處」及六名專職動物保護檢查人員，其他縣市都是由「動植物防疫所」兼辦動保與收容所業務。

許桂森認為趁五都成立、政府組織重整之際，成立「獨立動物業務主管機關」，把動物保護、防疫、野生動物等動物相關業務與農業業務分開，可讓組織管理更直接有效率。地方部分，黃慶榮提出收容所可以行政組織法人化，或採公辦民營的方式，由政府監督委外經營，讓真正關心動物的民間團體擔任執行、管理的角色，既可解決政府困境，有心人士也可以改善收容所的環境。

至於捕犬的業務，早期由環保署主管，目前台北市、新竹市、台南市、台中市、高雄市，以及南投縣、澎湖縣、連江縣的捕犬業務，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執行；基隆市、嘉義市由環保局執行，其他則由各鄉鎮公所管理、執行。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網站上整理「各縣市流浪犬貓捕捉業務現況」，指出即使捕捉業務屬動保機關負責的縣市，實際上仍有部分由清潔隊或約聘人員執行，捕犬人員若不具備動物福利或動物行為的專業，容易發生不當對待和虐待事件。

臺灣社會認為流浪狗問題是政府責任，台北市動物保護處處長嚴一峯卻表示「民間力量才是主力。」他舉例，「印度根本沒有公立收容所，香港也只設留置所」，而舊金山市的公立收容所一年收容約13000隻狗，所內僅留下一成供認領養，剩下狗數的百分之五十由合作的民間收容所收容，該民間收容所的認養率達九成多。

引用網友Yvonne的心得，洪世恩在部落格上介紹由民間出資設立的德國柏林動物收容所。因為報紙一隅刊登「五月二十日柏林動物之家開放大門」的小標題，遠嫁到德國的臺灣女孩Yvonne，前往離家十五分鐘車程的柏林動物之家一探究竟。

一抵達收容所大門，迎面而來的是如同「動物園」般規模的門面，進門後的廣場充滿小販與人群，以廣場為圓心，周遭圍繞一幢幢圓弧形的水泥建築物。在「阿逗仔」的帶領下，她穿越人群來到一扇玻璃門前，眼前的長廊兩側是一間間以玻璃隔開的貓舍，淺色的裝潢與地磚，裡面放置有椅墊的扶手椅，「窗明几淨」、採光良好的空間，就像一般人家的客廳，溫暖的陽光在狗舍磚紅色系的地磚上灑成一個橢圓，乾燥且一塵不染，石頭鋪設的羊腸小徑在大片草地上蜿蜒，左側及腰的欄杆隔開道路與收容生病動物的隔離區。這裡的貓、狗、

鳥、鼠兔、還有爬蟲類，都有獨立的收容專區，不管是設備或環境，都讓她不敢相信「只是個中途之家，簡直是動物真正的家。」

洪世恩肯定德國柏林收容所的品質，對照臺灣的狀況，「誰說動物收容所不能給民間辦？」他認為臺灣政府不該無限制收容動物及捕捉流浪犬，也呼籲動物保護團體推廣並學習那樣的運作機制，強調「使用者付費」才能創造出更好的收容所品質。他並且不平的表示，公家單位不得已才執行安樂死，卻被批評「殘忍。」

在部落格上，洪世恩除了張貼認領養訊息，也會抒發自己的工作時會碰到的「收容所心情」。其中一篇文章提供「動物收容所真面目」的影片連結，片中，頭髮及肩的女性安樂死技術員表示，自己曾被賦予「死神醫生（Dr.Death）」的稱號，從事這份工作「心情蠻難承受」，總覺得動物的靈魂繚繞不去，從事安樂死技術員期間，她不敢喝酒，擔心自己因而酗酒成癮。她有時得負責列出安樂死名單，這項工作對她而言比真正執行更困難，「在那一刻你就是神，你決定牠們的生死。」

那位女性技術員用「謀殺（murder）」一詞，形容針筒將藍色液體注射進貓咪心臟的那瞬間，當前一刻那隻貓正「對你撒嬌，彷彿你是世界上最美好的事物……」，另一位男性工作人員插話，「然後你殺了牠。」他述說在執行過程中，他們會「假裝沒事並開開玩笑」，有些小狗會「跟你玩耍，對你搖尾巴」，右手比出注射的手勢，他停頓了一下，才接著說：「但下一秒鐘你卻奪走牠們的生命。」整個安樂死的過程，他聞到「恐懼」和「死亡」的氣味。她哽咽的說，希望接受安樂死的狗，牠們死前最後的記憶是有人握著牠們的手或拍拍牠們的頭，告訴牠們「一切都會沒事，你們的痛苦要結束了。」她以前對每一隻自己經手的狗都會說，「你可以去玩，你自由了，我們另一個世界再見。」

洪世恩認為，這段影片代表「收容所獸醫師的心情」，他看完「眼眶都紅了」。目前公立收容所的安樂死業務是委託民間獸醫執行，因為他「真的做不

下手」，但「生死名單的選擇卻在我們手上。」他難過地表示，自己成為獸醫「想要的是幫助動物、拯救動物，而不是奪去牠們生命。」

「或許狗只是你生活的一部分，你卻是牠生命的全部。你是牠的天、牠的地，牠的神。」——洪世恩

費昌勇認為，臺灣公立收容所缺失的主因是「人」不夠關心這個議題，他表示制度背後一定有核心價值和理念支撐，如果社會缺乏實質關心，空有制度也沒有用。「就像沒有愛情的婚姻，不管法律再怎麼規範也不會幸福。」他認為現在人對動物生命的尊重不足，動保員想落實動保法的規範往往被視為多管閒事。動保員執法時也會觀察社會風向球，如果行事不符合大眾期待，可能反而遭殃。一般民眾往往譴責收容所的安樂死殘忍、不人道，但費昌勇認為「收容所的安樂死是小事」，膚淺的社會只看到問題表面，就像「過敏只想擦藥止癢，沒有設法從根本去改善體質。」他認為「那些一講大家都會鼓掌的方法，不一定有用。」

許桂森認為「小時候動物保護觀念的建立很重要，」應該從人性、教育方面來著手，如「到學校演講、在小學培養種子教師」等等，從小教育國民「尊重生命、保護動物」的觀念。黃慶榮也認為，不管政府或民間團體，都應投入更多的經費在宣導以及對動物態度的教育上，尤其是動物相關科系師生及主掌教育方針制定的政府官員，如此才能「由根本解決流浪動物問題。」許桂森認為未來應從人性、教育方面著手「建立動物保護的觀念。」像是到學校演講、在小學培養種子教師等等，從小教育孩子「尊重生命、保護動物」的觀念。

台北市動物保護處處長嚴一峯提起一則新聞，曾為流浪狗跪在鴻海門口向郭台銘請命的愛狗人士賈鴻秋，日前因意外過世，留下收容上百隻流浪狗的狗場無人照顧。但政府認為該狗場係台北縣愛護動物協會所有，屬私人財產，未主動介入安置狗隻，偌大的狗場沒有主人，上百隻狗的性命無人聞問。嚴一峯表示，由此可見臺灣社會仍然把動物視為財產而非生命，若非如此，政府應以拯救動物生命為重，主動介入，而非以狗場係私人財產為由拒絕處理。

「對動物殘酷的人，對人也會殘酷。」——美國人道協會副總裁Martha C. Armstrong

畜牧處長許桂森表示，問題「追根究柢」還是出在「人性。」他表示歐美已經發展動保很長一段時間，臺灣在動物保護方面「比較晚開始」，但動保法通過至今十二年「已經進步很多。」以硬體來看，台北市、桃園、台中市這些地方的收容所設備都很不錯，有一流水準。「關鍵在人能否將心比心？」他舉例，「今天社會認為救了一個人的性命不得了，而救一隻狗呢？」許桂森認為不管政府官員或收容所一線員工都要盡力，要「對得起良心」，讓收容所的狗能找到「家」。但他強調，在沒有更好的解決方法之前，「只好用安樂死來控制流浪動物數量。」他舉國外情況為例，日本每年安樂死上百萬隻狗，美國雖然沒有官方數字，但估計三五百萬跑不掉；德國不施行安樂死，那是因為棄犬問題少，加上當地酷寒的氣候條件，一到冬天，野外的狗自然死亡。針對反對安樂死的意見，許桂森反問：「如果你的孩子暴露在被狗咬的風險下呢？」

「一個國家的偉大與道德水準的程度，可從它對待動物的態度來評斷。」
——印度聖雄甘地

要改善臺灣流浪動物的處境與收容所環境，除了篩選收容所工作人員、使收容所的管理與資訊透明化、推行TNR、鼓勵民眾認領養，重組政府組織或更進一步成立獨立動物業務主管機關，以及教育民眾對待動物的正確觀念外，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朱增宏認為，「動物保護法」正名為「動物福利法」也是重要的一環。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法律規範作為改善動物福利的合法依據，若「名不正」，如何「成事」？

朱增宏指出，「動物保護」的概念是以人類的立場出發「保護」動物，以人的立場為主要考量；「動物福利」才是以動物的角度出發，考量其生命品質，以及注重動物免於飢餓與口渴、免於不適、免於受傷、疼痛、疾病、免於恐懼和緊迫，以及展現動物自然行為等五項自由（Five Freedoms）。

舉例來說，以「動物保護」概念選擇安樂死藥物，由於是以人為出發點，最後可能選擇施打「肌肉鬆弛劑」這種使人心理感受「舒服」的藥劑，施打後，動物變成類似「漸凍人」的狀態，無論感受再大的恐懼或疼痛也不會有任何表現，減少執行者心理壓力，但動物實際上極度痛苦。反之，站在「動物福利」的角度，則會選擇讓動物在最短時間無痛苦死亡的藥劑。

自從接管動物收容所，洪世恩才慢慢了解流浪動物。每批新進來的狗狗，不管是主人棄養、走失，或是被捕狗大隊捉進來，臉上都滿是哀悽和無奈，加上悲傷的眼神，令他「看了只能嘆氣」；有人來認養，或是主人來領回的瞬間，每隻狗的「臉上都是雀躍」，他說狗狗的心情都寫在臉上。曾經沮喪想要放棄，但為了少數能被認養的狗，看到牠們喜悅的樣子，洪世恩說「再苦都值得。」

「雖然會遇到一些只會說不會做的動保人士和民眾，雖然被領養出去的狗狗有百分之三十會再被送回收容所，雖然當公務員會被民眾當狗罵」，但是，洪世恩仍想盡其所能的付出。「至少部份生命能獲得希望。」知道動物保護、動物關懷沒這麼容易，但「去做就對了」。

美國的知名人權鬥士馬丁·路德·金恩（Martin Luther King, Jr.）曾說過一段話：「我拒絕接受人類將陷入漆黑無星的種族主義戰爭午夜，和平與手足情誼的曙光永遠無法成為現實……，我深信，不需武裝的真實和無條件平等的愛，將擁有最終發言權。⁶」臺大獸醫系教授費昌勇表示，金恩、林肯或甘地等人權鬥士，在爭取人權時的道德層面主張，與動物福利的概念不謀而合。

「坐視邪惡發生者，和助長邪惡者，涉入惡的程度相同。⁷」——美國知名人權鬥士馬丁·路德·金恩

八年前選擇離開收容所並舉辦記者會，鄧仲華認為，這些年來社會大環境改善不少，但動物福利「仍有很大進步空間。」回顧當初作為，他表示「個人

⁶ 原文：I refuse to accept the view that mankind is so tragically bound to the starless midnight of racism and war that the bright daybreak of peace and brotherhood can never become a reality.... I believe that unarmed truth and unconditional love will have the final word.

⁷ 原文：He who passively accepts evil is as much involved in it as he who helps to perpetuate it.

力量有限，自己做得再怎麼好也只能顧好一小部分，」希望不只是愛流浪狗的人關心這個問題，而能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他也無奈發現，「目標不是一兩天可以達成。」影片公布造成的社會迴響，不如他預期巨大，但的確「造成一些震盪。」記者會後，農委會主動找他們開會討論收容所問題，作家朱天衣等流浪動物義工，也和台大獸醫系教授葉力森等獸醫師合作，成立「巡迴免費結紮車行動聯盟」，主動為街上流浪貓狗絕育，希望減少流浪動物的數量。

曾經拍攝「逍遙遊」、「齊物論」及「養生主」三部有關動物權益及流浪狗的紀錄片，並以「養生主」獲得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的導演朱賢哲曾與鄧仲華接洽，希望把他的故事拍成紀錄片，東森電視台也想以40萬元的代價買下安樂死影片的版權，但都被鄧仲華拒絕了，他表示「並不是想出名才做這件事。」

鄧仲華如今在台中擔任耳鼻喉科住院醫師，回顧事件始末，他認為「對得起自己良心。」從小特別喜歡動物的鄧仲華表示，在醫生訓練完成後，會「繼續關心這個問題」，因為「對生命，就該尊重。」

「一個地方的不公義，會造成所有地方的公義受到威脅。⁸」——美國知名人權鬥士馬丁·路德·金恩

⁸ 原文：Injustice anywhere is a threat to justice everywhere.

第五章 報導後記

緣起

最初，產生撰寫有關流浪動物報導的念頭，來自對於家中寶貝—皮皮的愛。我們初次見面的場景在我家社區的中庭一隅，自小就很喜歡狗、想養狗的我那時放學剛回到家，一踏進社區門口，就在花圃旁發現一個嬌小的白色身影，牠圍繞在我身邊拼命對我搖尾巴撒嬌。硬著頭皮帶牠上樓，或許是緣份，向來對貓狗寵物敬謝不敏的父母，竟然同意留下一隻流浪狗，從此皮皮就成為我們家的一份子、備受寵愛的小妹妹。看到路邊流浪狗的可憐模樣，想到如果沒被收養，皮皮可能遭遇同樣甚至更壞的事情，就讓我一陣鼻酸，因而把對皮皮的情感投射到擁有同樣眼神的流浪狗族身上，想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幫助牠們。

最初，腦中只有想寫「與流浪狗有關的故事」這個模糊的概念，沒有具體構想，所以在搜尋引擎上鍵入「流浪狗」、「流浪動物」等關鍵字，搜尋結果包括動保團體的網站、論壇，認領養網站以及救援流浪狗的照片與影片，其中，一支名為「臺灣流浪狗安樂死真相」的影片吸引我的注意，網站並且強調該影片是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的離職員工拍攝。

影片一開始，沒有聲音也沒有影像，只有文字，「人類是否有權力決定動物的生死？」、「安樂死完全不痛苦嗎？」、「你無法想像的安樂死」，一字一句彷彿在質問觀影者，接著，只見一隻黃狗被捕犬繩扯著脖子從籠舍被拖過長廊，帶到安樂死室，執行心臟穿刺，伴隨尖銳刺耳的嚎叫聲，狗狗想逃竄卻徒勞無功，一隻、兩隻、三隻，安樂死室裡盛裝屍體的黑色大垃圾袋越來越多，狗兒掙扎、抽搐、哀號的特寫鏡頭堆疊出怵目驚心的畫面。影片的最後一幕，一隻黃色米克斯狗坐在同伴的屍體堆中等死，無辜眼神與生命最後的掙扎，與周遭的屍體形成強烈對比，這個畫面好震撼。隨著影片進行，我眼眶中的淚水也不停奔流滑過臉頰。

刊登影片的網站討論區中，網友大肆撻伐公立收容所的安樂死過程不當，當下我也義憤填膺，決心著進行相關採訪，了解影片內容是否為真，而距離影

片拍攝經過近十年的今天，收容所執行「人道處理」時的實際狀況究竟為何，是否做到讓動物能夠「安樂」離開人間？

開始正式採訪之前，首要工作是了解「安樂死」的定義、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的工作流程與工作內容，以及收容所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等知識。由於非獸醫或相關科系出身，要了解眾多專有名詞與生理學機制等專業領域知識，著實花了我一番功夫。

對這個領域有了基本認識之後，我跟著收容所的評鑑委員到各地的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參訪，以期實際了解收容所的實際狀況。實地到訪收容所的經驗令人印象深刻，各個收容所的資源、環境、設計狀況與管理方式不盡相同，但共通點是籠舍內濃厚的動物氣味、收容動物無辜清澈的眼神，還有震耳欲聾的吠叫聲音。在籠舍區除了不敢大口吸氣之外，講話的聲量通常是平常的兩倍以上，剛離開時甚至會出現耳鳴狀況。

除了環境之外，造訪收容所最令人不舒服的地方是油然而生的無力感。看到收容犬隻眼巴巴望著你的模樣，或是從欄舍間隙中拼命擠出鼻子跟頭，試圖舔舔你的手心，不然就是伸出前腳勾呀勾地，渴望一個關愛的輕撫，親暱的模樣彷彿你就是牠最親愛的主人，即使在這樣的環境下仍然充滿生命力與對人的友善。更令人難過的畫面是，狗在看到人類靠近，渾身上下散發害怕與警戒的氛圍，立刻躲到最遠的角落瑟縮著，牠們曾遭受過何種對待，才會對人產生如此大的恐懼？然而，縱便有再多心疼與不捨，自己卻無法實質改變這些狗的命運，不能撫平牠們心裡的傷痕，也沒辦法給牠們一個「家」。想幫助牠們卻無能為力，離開收容所時，常常打從心底感到沮喪，也因此，我更希望透過報導，讓更多人關注此議題，為牠們盡一份心力。

主要發現

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的「安樂死實施狀況」可以分成兩個面向來檢視：

（一）實施過程：

包括軟體方面的法律規定、收容所管理制度、人員進用與篩選，以及硬體方面的收容所資源和設備。

（二）源頭：

公立收容所內收容犬隻－即街頭流浪動物或被棄養的動物－的來源，主要來自不負責任的飼主與不良的寵物業者，疏縱犬隻在外或是任意丟棄，而在外自行繁殖的狗，由於生存條件惡劣，雖然受孕率高，但幼犬的存活率很低，因此佔流浪狗的比例不高。

流浪動物可能造成諸多社會問題，不能置之不理，根據動物保護法，政府設立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來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在動物進入收容所滿法定日期十四天後，即執行人道處理，也就是「安樂死」。

藉由檢視安樂死實施狀況的各個環節，可以看出臺灣社會對待動物的態度，普遍仍把動物當成物品看待，並不尊重動物的生命。這樣不重視動物生命的社會風氣，正是造成上述各環節問題背後的真正因素。輿論往往抨擊「安樂死」殘忍、不人道，殊不知「安樂死」其實是臺灣流浪動物諸多問題的末端，是社會風氣具體呈現的環節之一。

限制與不足

報導的出發點，原本是找出「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的安樂死問題」，但在了解安樂死的執行政序、上游源頭，及其背後隱含的社會價值觀後，發現各個環節環環相扣，很難劃分。考量到報導的篇幅與執行時間有限，無法處理所有環節，因此寫作時主要聚焦在「人」身上，描寫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的獸醫師工作時產生的情感、曾經遭遇的困難和他們的處理方式，並藉由描寫他們的故事，帶到相關環節的問題。並且訪問專家學者與政府主管單位的官員，整理出他們對此議題的觀察與意見，以及所提出的可能解決之道。

報導原本預計採訪的對象包括：

- (一) 動保人士、
- (二) 實際執行動物安樂死的第一線工作人員、
- (三) 動物收容所中央主管機關官員（當今的主管機關－農委會畜牧處、過去的主管單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及負責流浪犬捕捉的環保單位）、
- (四) 各地動物收容所，
- (五) 專家學者。

在採訪的過程中，雖然這五個類別都有不少受訪對象，但除了一線工作人員（包括前台北市動物之家的職代技佐鄧仲華、彰化流浪動物收容所的獸醫師洪世恩，以及南投流浪動物之家的獸醫師黃捷美）有較多職務方面經驗的描寫，另外三類的受訪者多半著重在對此議題的觀察、意見與建議，缺乏實際上與收容所議題相關的經驗描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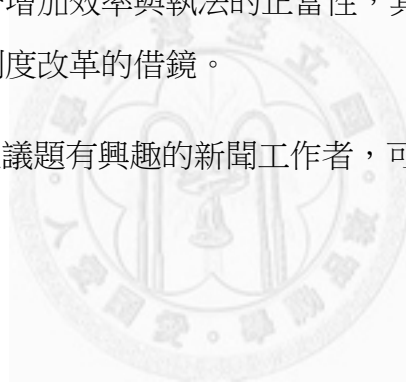
例如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在去年底提出「臺灣『奇蹟』——從生命到垃圾」的調查報告，公布對全台各地流浪犬貓捕捉與收容現況的調查結果。該團體的

工作人員在各地收容所、留置所做田野調查時，必定有許多不同角度的觀察，以及他們與各地工作人員接觸時，各種折衝協調的經驗，或是其他動保團體實際「關心」公立收容所制度等各方面環節的活動，都是很好的報導材料。

而流浪動物安樂死執行環節中，最缺乏對於「捕犬人員」的了解，包括捕犬狀況、工具或者方法等等。目前各地的捕犬人員多半仍由清潔隊人員兼辦，他們要兼顧清運垃圾與捕犬的工作，是否造成無法兼顧、專業度不足等問題，這些也都可以深入探討。

另外，地方或中央的政府官員，在面對收容所議題可能面對的挑戰，包括民間、動保團體的壓力，或是資源人力配置等問題，實際管理狀況也是值得了解的題材。而台北市新成立的動物保護處與動物救援隊，在改制之後的工作情況與原來有何不同，是否增加效率與執法的正當性，其改制後的實際狀況可作為中央或其他地方未來制度改革的借鏡。

以上，都是未來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新聞工作者，可以更進一步了解與補強之處。



結論與建議

經由對此議題的背景、環境、現況的充分了解，整理專家學者提出對臺灣未來政府政策與制度改進的建議，希望藉由制度的改變，帶動臺灣社會對動物福利議題的重視。

（一）動物保護法正名

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法律規範作為改善動物福利的合法依據，更須「名正」才能「言順」。

目前與動物生命、福利與保護相關的法律名為「動物保護法」，然而「動物保護」的概念是以人類的立場出發「保護」動物，係以人的立場為主要考量；「動物福利」一詞，才是以動物的角度出發，考量其生命品質，以及注重動物免於飢餓與口渴、免於不適、免於受傷、疼痛、疾病、免於恐懼和緊迫，以及展現動物自然行為等五項自由（Five Freedoms）。

因此，「動物保護法」應正名為「動物福利法」，才是名符其實，也才能真正改善動物處境並保障其生命品質。

（二）增列動物保護職系

目前全臺灣動物保護工作，都是現有行政人員以兼辦形式或約雇的身份執行業務，依照動物保護法第五章第23條的規定，動物保護員必須是公務人員，因目前無專業職系，故均為「兼辦」性質。執行公務時，動物保護員常遭遇阻撓或無故舉發，依法必須接受監察院調查並撰寫大量報告，除工作職務執行困難之外，又沒有升遷管道，造成其工作意願低落，流動率很高。

動物保護法自民國87年11月4日制定公布至今，已滿十年，但尚未建立專職制度，造成動物保護法的執行效率低落。政府的人事行政系統應規劃專職制度，讓各級主管機關不要再以「兼辦」形式執法，以免打擊公務人員的士氣，又無法落實動保法「保護動物」之精神。

（三）成立獨立動物業務主管機關

目前臺灣的動物保護、防疫、野生動物等動物相關業務的中央主管單位為農委會畜牧處，而地方的動物收容所與相關業務，則是由各縣市的動物防疫機關辦理。

然而，農業、畜牧業務與動物福利業務的內容相去甚遠，管理的範疇也大相逕庭，在行政機關卻全部混為一談，如此一來，政府單位行政時容易產生矛盾，也造成同樣業務卻分屬不同機關管理的情況。

以中央主管機關來說，收容所業務與捕犬業務分別隸屬畜牧處和環保署管理，地方的狀況則更分歧，捕犬業務有些隸屬於動物保護機關，有些為環保局執行，其餘則由各鄉鎮公所管理。

若是將動物保護、防疫、野生動物等動物相關業務與農業業務分開，可讓組織管理更直接有效率，避免浪費行政資源。

（四）動物福利觀念納入教育

世界各國與動物福利有關的公共政策，目前均處於爭議的狀態，因此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發展出一套建議的版本與策略，以介入及平衡這些問題。由於動物福利的內容牽涉學科極廣，包括人文學、社會科學、法學、及物質科學(獸醫學、畜產、生命科學、電子科技等)，因此牽涉的相關產業很多。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在2004年舉辦的動物福利研討會中，探討動物運輸、人道屠宰、傳染病控制之集體毀滅動物、動物福利基本概念教育，以及農場動物的人道飼養管理等議題。研討會最後決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將擔任全世界動物福利指標之整合角色，負責全世界動物福利之政策方向。」

前任世界獸醫大會主席Dr. Jim Edwards強調，獸醫師是動物福利執行成敗的關鍵角色，而動物福利是本世紀對獸醫師最艱鉅、也最有意義的挑戰。⁹ 動物

⁹ 演講題目：The role of the veterinarian in animal welfare - a global perspective

福利領域的知名學者，阿根廷薩爾瓦多大學的教授Leopoldo Estol也表示，獸醫師的培訓必須加入動物福利的課程，以確保動物福利的相關法案能確實執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執行長Dr. Bernard Vallat也曾於2006年致函給各會員國（附錄三），聲明OIE將推動「將動物福利之觀念融入獸醫與農業之大學部課程內。」

將動物福利納入相關科系的課程中已成為世界趨勢，如英國的劍橋大學與布里斯托（Bristol）大學都已經建立完善的教案，而臺灣卻尚未推動。即使是專業教育的大學相關科系中，也僅有少數學校具備相關的課程。建議教育局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聲明，由高等教育中相關科系開始並逐漸推廣到各級教育，將動物福利納入課程中，讓臺灣動物福利的知識能向下扎根。

（五）由源頭減少流浪狗

從台大獸醫系教授費昌勇撰寫的「致外交部補助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動物福利研討會報告」可知，由預估動物受苦的可能以及公共衛生的層面來說，流浪動物問題已然成為全球關切的議題。除世界趨勢之外，為了公共衛生與民眾安全，政府必須有效控制並減少流浪動物的數量。

目前，臺灣政府以嚴厲的措施控制流浪狗族群，主要採大量撲殺的方法來減少流浪狗數量。然而，捕捉與撲殺的速度趕不上流浪狗產生的速度，此種作法並非解決之道，除治標不治本外，也容易遭致批評與輿論攻擊。

若能由流浪狗產生的源頭著手，例如透過處罰不負責任的飼主、設立寵物飼養門檻、及控管寵物買賣的管道等，讓民眾不易因一時衝動買下寵物；遏止劣質寵物繁殖業者執業，並與寵物繁殖業者合作，除種犬外，對幼犬採取全面節育等等，透過這些方式，從根本降低流浪犬產生的機會，才能有效減控制流浪犬族群並減少數量。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彭家發 (2000)。《特寫寫作》，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費昌勇 (2002)。《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第一版。

費昌勇 (2004)。〈外交部補助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動物福利研討會」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林聖蘋 (2006)。《從Tom Regan的動物權利觀探究臺灣流浪犬問題》，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以彬譯 (2000)。《憤怒的獸籠》，台北：高寶國際。(原書 Wise, S. M. (2000). *Rattling the Cage towards Legal Rights for Animals*. Cambridge, MA: Perseus Books.)

郭秉瑛 (2000)。《生命無價？--談教學用動物實驗的道德爭議》，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曉菁 (2000)。《說故事研究》，臺東師範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幼慧 (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簡麗芬 (2006)。《動物權之爭議：雷根對辛格與科恩》，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麗美譯 (1995)。《生與死—現代道德困境的挑戰》。台北：桂冠。(原書 Pojman, L. P. (1992). *Life and Death: Grappling with the Moral Dilemmas of Our Time*.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石慧美 (2000)。〈公立動物收容所評鑑〉，《農政與農情》，101。上網日期：2009年4月22日，取自<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487>

葉力森 (1995)。《動物與法律》，台北：動物保護協會。

葉力森、廖瑪莉 (1999)，《和牠相伴一生——人與動物的深情相遇》。台北，時報文化。

葉力森、石正人 (1995)。《臺灣棄犬問題與對策》。台北：中華民國動物保護協會。

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安樂死真相公開記者會新聞稿 (2003)。上網日期：2009年4月22日，取自<http://www.lca.org.tw/action/a36.htm>

《英文部份》

Animal Right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text, (1995). Retrived April 29, 1995, from <http://www.animal-rights.com/faqfile.html>

DeGrazia, D. (2002). *Animal Rights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Edwards, J. (2004). The role of the veterinarian in animal welfare---A global perspective. Global Conference on Animal Welfare: An OIE initiative: 27-32.

Fraser, D. (2001). Farm Animal Production: Changing Agriculture in a Changing Culture. *Journal of Applied Animal WelfareScience*, 4(3), 175-190.

Hare, B., Brown, M., Willilamson, C. & Tomasello, M. (2002). The Domestication of Social Cognition in Dogs. *Science*, 298(5598), 1634-1636.

Hummer, R. L. (1975). Pets in Today's Societ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65(10),1095-1097.

Landau, R. E. (1999). A Survey of Teaching and Implementation: The Veterinarian's Role in Recognizing and Reporting Abuse. *JAVMA*, 215(3), 328-331.

Patronek, G. J. (1996). Risk Factors for relinquishment of Dogs to An Animal Shelte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Veterinary Medical Association*, 209(3), 572-581.

Patronek, G. J. (1997). Issues for Veterinarians in Recognizing and Reporting Animal Neglect and Abuse. *Society and Animals*, 5(3), 267-280.

Petrini, A. & Wilson, D. (2005). Philosophy, Policy and Procedures of th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tandards in Animal Welfare. *Rev. sci. tech. Off. inf. Epiz.*, 24(2), 665-671.

Rhoades, R. H. (2002). *The Humane Society of the United States Euthanasia Training Manual*. United States: Humane Society , 2nd ed.

Regenstein, J. M. (2008). Muhammad Munir Chaudry. Animal Welfare Policy and Practice: Cultural and Religious Issues. 2nd Global Conference on Animal Welfare, Cairo (Egypt) 20-22, October.

Ryder, R. D. (1989). *Animal Revolution: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s Species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WSPA 2008. Concepts in Animal Welfare modules nos. 10, 20, 31, 33, published by World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WSPA), 2nd ed. 2008.

WSPA 2008 Euthanasia, module 10 Animal Welfare Ethics, module 20 Euthanasia, module 33 Religion and Animal Welfare, from: Concepts in Animal Welfare, a teaching syllabus of animal welfare to students at veterinary institutes, collaborated between the World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WSPA) and the School of Clinical Veterinary Science at the University of Bristol in England.

附錄一 動物保護法

- 中華民國87年11月4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22437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0條
- 中華民國89年5月17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18404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 中華民國90年1月17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07530號令修正公布第6、12、22、28條條文
- 中華民國90年12月21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52780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 中華民國93年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248361號令修正發布第12、14、31條條文
- 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8031號令修正公布第30、31條條文
- 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2551號令增訂第14條之1、第20條之1、第4章之1、第22條之1、第22條之2及第25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3條至第5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0條至第23條、第25條及第27條至第33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

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七、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八、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九、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第二章 動物之一般保護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十五歲者為限。未滿十五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七條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第九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

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十一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七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

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之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

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

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

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

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四、危難中動物。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其設置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

一、爆裂物。

二、毒物。

三、電氣。

四、腐蝕性物質。

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獸鉗。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動物之科學應用

第十五條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盡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其中至少應含獸醫師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一人。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

第四章 寵物之管理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

第二十一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七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業者管理

第二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之許可證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第五章 行政監督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等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機構、學校，應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或輸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一、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
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
-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者。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三、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七、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八、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五年內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 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 第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六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指定公告前已飼養禁止輸入、飼養之動物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者，始得繼續飼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不得自行繁殖。
-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 第三十七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前已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
-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寵物管理法(加州州法)

Lockyer-Polanco-Farr Pet Protection Act

CALIFORNIA CODES
HEALTH AND SAFETY CODE
SECTION 122125-122220

122125. (a) This article shall be known and may be cited as the Lockyer-Polanco-Farr Pet Protection Act. (b) Every pet dealer of dogs and cats shall conform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As used in this article, "pet dealer" means a person engaging in the business of selling dogs or cats, or both, at retail, and by virtue of the sales of dogs and cats is required to possess a permit pursuant to Section 6066 of the Revenue and Taxation Code. For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the separate sales of dogs or cats from a single litter shall constitute only one sale under Section 6019 of the Revenue and Taxation Code. This definition does not apply to breeders of dogs regula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 (commencing with Section 122045) nor to any person, firm,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or other association, that breeds or rears dogs on the premises of the person, firm,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or other association, that has sold, transferred, or given away fewer than 50 dogs in the preceding year. (c) For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purchaser" means a person who purchases a dog or cat from a pet dealer without the intent to resell the animal. (d) This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to publicly operated pounds and humane societies.

122130. Every pet dealer receiving dogs or cats from a common carrier shall transport, or have transported, dogs and cats from the carrier's premises within four hours after receipt of telephone notification by the carrier of the completion of shipment and arrival of the animal at the carrier's point of destination.

122135. All dogs or cats received by a retail dealer shall, prior to being placed with other dogs or cats, be examined for sickness. Any dog or cat found to be afflicted with a contagious disease shall be kept caged separately from healthy animals.

122137.

(a)

(1) It is the intent of the Legislature and the purpose of this section to inform consumers who purchase dogs and cats from retail pet dealers about the benefits of spaying and neutering and the importance of establishing a relationship with a **veterinarian**, and to facilitate dog licensing by encouraging pet dealers to promote licensure compliance.

(2) The Legislature declares that pet dealers, when feasible, should offer incentives to purchasers to encourage the use of spaying and neutering services, and that local animal control agencies should investigate selling licenses through pet shops, or making licensure applications available in pet shops, since these businesses already serve a large number of pet owners through the sale of pet supplies.

(b) Every pet dealer shall deliver to the purchaser of each dog or cat at the time of sale, written material, in a form determined by the pet dealer,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benefits of spaying and neutering. The written material shall include recommendations on establishing a relationship with a **veterinarian**, information on early-age spaying and neutering, the health benefits associated with spaying and neutering pets, the importance of minimizing the risk of homeless or unwanted animals, and the need to comply with applicable license laws.

(c) The delivering of any model materials prepared by the Pet Industry Joint Advisory Council, the California Animal Control Directors Association, the State Humane Association of California, and the California Veterinary Medical Association shall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of subdivision (b).

122140. Every pet dealer shall deliver to the purchaser of each dog and cat at the time of sale a written statement in a standardized form prescribed by the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For cats:

- (1) The breeder's and broker's name and address, if known, or if not known, the source of the cat. If the person from whom the cat was obtained is a dealer licensed by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the person's name, address, and federal deal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 (2) The date of the cat's birth, unless unknown because of the source of the cat and the date the dealer received the cat.
- (3) A record of the immunizations and worming treatments administered, if any, to the cat as of the time of sale, including the dates of administration and the type of vaccine or worming treatment.
- (4) A record of any known disease or sickness that the cat is afflicted with at the time of sale. In addition, this information shall also be orally disclosed to the purchaser.

(b) For dogs:

- (1) The breeder's name and address, if known, or if not known, the source of the dog. If the person from whom the dog was obtained is a dealer licensed by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the person's name, address, and federal deal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 (2) The date of the dog's birth, and the date the dealer received the dog. If the dog is not advertised or sold as purebred, registered, or registerable, the date of birth may be approximated if not known by the seller.
- (3) The breed, sex, color, and identifying marks at the time of sale, if any. If the dog is from a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licensed source, the individual identifying tag, tattoo, or collar number for that animal. If the breed is unknown or mixed, the record shall so indicate.
- (4) If the dog is being sold as being capable of registration, the names and registration numbers of the sire and dam, and the litter number, if known.
- (5) A record of inoculations and worming treatments administered, if any, to the dog as of the time of sale, including dates of administration and the type of vaccine or worming treatment.
- (6) A record of any **veterinarian** treatment or medication received by the dog while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pet dealer and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 (A) A statement, signed by the pet dealer at the time of sale, containing all of the following:
 - (i) The dog has no known disease or illness.
 - (ii) The dog has no known congenital or hereditary condition that adversely affects the health of the dog at the time of the sale or that is likely to adversely affect the health of the dog in the future.

(B) A record of any known disease, illness, and any congenital or hereditary condition that adversely affects the health of the dog at the time of sale, or is likely to adversely affect the health of the dog in the future, along with a statement signed by a **veterinarian** licensed in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hat authorizes the sale of the dog, recommends necessary treatment, if any, and verifies that the disease, illness, or condition does not require hospitalization or nonelective surgical procedures, nor is it likely to require hospitalization or nonelective surgical procedures in the future. A **veterinarian** statement is, not required for intestinal or external parasites unless their presence makes the dog clinically ill or is likely to make the dog clinically ill. The statement shall be valid for seven days following examination of the dog by the **veterinarian**.

(c)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nonelective surgical procedure" means a surgical procedure that is necessary to preserve or restore the health of the dog, to prevent the dog from experiencing pain or discomfort, or to correct a condition that would interfere with the dog's ability to walk, run, jump, or otherwise function in a normal manner.

(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clinically ill" means an illness that is apparent to a **veterinarian** based on observation, examination, or testing of the dog, or upon a review of the medical records relating to the dog.

(e) A disclosure made pursuant to subdivision (b) shall be signed by both the pet dealer certifying the accuracy of the statement, and the purchaser of the dog acknowledging receipt of the statement. In addition, all medical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pursuant to subdivision (b) shall be made orally to the purchaser.

(f) For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disease, illness, or congenital or hereditary condition that adversely affects the health of a dog at the time of sale or is likely to adversely affect the health of the dog in the future shall be one that is apparent at the time of sale or that should have been known by the pet dealer from the history of veterinary treatment disclosed pursuant to this section.

122145. A pet dealer shall maintain a written record on the health, status, and disposition of each dog and each cat for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year after disposition of the dog or cat. The record shall also contain all of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pursuant to Sections 122140 and 122220. Those records shall be available to humane officers, animal control officers, and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for inspection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122150. (a) Except as otherwise specified herein, any person violating any provision of this article other than Section 122205 shall be subject to a civil penalty of up to one thousand dollars (\$1,000) per violation. The action may be prosecuted in the name of the people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by the district attorney for the county where the violation occurred in the appropriate court or by the city attorney in the city where the violation occurred.

(b)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limits or authorizes any act or omission that violates Section 597l of the Penal Code.

122155.

(a) It shall be unlawful for a pet dealer to fail to do any of the following:

- (1) Maintain facilities where the dogs are kept in a sanitary condition.
- (2) Provide dogs with adequate nutrition and potable water.
- (3) Provide adequate space appropriate to the age, size, weight, and breed of dog. Adequate space means sufficient space for the dog to stand up, sit down, and turn about freely using normal body movements, without the head touching the top of the cage, and to lie in a natural position.
- (4) Provide dogs housed on wire flooring with a rest board, floormat, or similar device that can be maintained in a sanitary condition.
- (5) Provide dogs with adequate socialization and exercise.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socialization" means physical contact with other dogs or with human beings.
- (6) Wash hands before and after handling each infectious or contagious dog.
- (7) Maintain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 (A) A fire alarm system that is connected to a central reporting station that alerts the local fire department in case of fire.
 - (B) Maintain a fire suppression sprinkler system.
- (8) Provide veterinary care without delay when necessary.

(b) A pet dealer shall not be in possession of a dog that is less than eight weeks old.

122160.

- (a) If a licensed **veterinarian** states in writing that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purchaser has taken physical possession of the dog after the sale by a pet dealer, the dog has become ill due to any illness that existed in the dog on or before delivery of the dog to the purchaser, or, if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purchaser has taken physical possession of the dog after the sale, a **veterinarian** licensed in this state states in writing that the dog has a congenital or hereditary condition that adversely affects the health of the dog, or that requires, or is likely in the future to require, hospitalization or nonelective surgical procedures, the dog shall be considered unfit for sale, and the pet dealer shall provide the purchaser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remedies that the purchaser elects:
- (1) Return the dog to the pet dealer for a refund of the purchase price, plus sales tax, and reimbursement for reasonable veterinary fees for diagnosis and treating the dog in an amount not to exceed the original purchase price of the dog, plus sales tax.
 - (2) Exchange the dog for a dog of the purchaser's choice of equivalent value, providing a replacement dog is available, and reimbursement for reasonable veterinary fees for diagnosis and treating the dog in an amount not to exceed the original purchase price of the dog, plus sales tax.

- (3) Retain the dog, and reimbursement for reasonable veterinary fees for diagnosis and treating the dog in an amount not to exceed 150 percent of the original purchase price of the dog, plus sales tax on the original purchase price of the dog.
- (b) If the dog has died, regardless of the date of the death of the dog, obtain a refund for the purchase price of the dog, plus sales tax, or a replacement dog of equivalent value of the purchaser's choice and reimbursement for reasonable veterinary fees in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the dog in an amount not to exceed the original purchase price of the dog, plus sales tax, if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exist:
 - (1) A **veterinarian**, licensed in this state, states in writing that the dog has died due to an illness or disease that exist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purchaser obtained physical possession of the dog after the sale by a pet dealer.
 - (2) A **veterinarian**, licensed in this state, states in writing that the dog has died due to a congenital or hereditary condition that was diagnosed by the **veterinarian**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purchaser obtained physical possession of the dog after the sale by a pet dealer.

122165.

(a) There shall be a rebuttable presumption that an illness existed at the time of sale if the animal dies within 15 days of delivery to the purchaser.

(b) For purposes of Section 122160, a finding by a **veterinarian** of intestinal or external parasites shall not be grounds for declaring a dog unfit for sale unless their presence makes the dog clinically ill or is likely to make the dog clinically ill.

(c) For purposes of Section 122160, the value of veterinary services shall be deemed reasonable if the services rendered are appropriate for 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illness or congenital or hereditary condition, made by the **veterinarian** and the value of similar services is comparable to the value of similar services rendered by other licensed veterinarians in proximity to the treating **veterinarian**.

122170. To obtain the remedie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22160, the purchaser shall substantially comply with all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 (a) Notify the pet dealer as soon as possible but not more than five days after the diagnosis by a **veterinarian** licensed in this state of a medical or health problem, including a congenital or hereditary condition and of the name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veterinarian** providing the diagnosis.
- (b) Return the dog to the pet dealer, in the case of illness, along with a written statement from a **veterinarian** licensed in this state, stating the dog to be unfit for purchase due to illness, a congenital or hereditary condition, or the presence of symptoms of a contagious or infectious disease, that existed on or before delivery of the dog to the purchaser, and that adversely affects the health of the dog. The purchaser shall return the dog along with a copy of the **veterinarian's** state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but not more than five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veterinarian's** statement.
- (c) Provide the pet dealer, in the event of death, with a written statement from a **veterinarian** licensed in this state stating that the dog died from an illness that existed on or before the delivery of the dog to the purchaser.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statement shall be sufficient proof to claim reimbursement or replacement and the return of the deceased dog to the pet dealer shall not be required.

122175. Notwithstanding Section 122160, no refund, replacement, or reimbursement of veterinary fees shall be made if any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exist:

- (a) The illness or death resulted from maltreatment or neglect or from an injury sustained or an illness contracted subsequent to the delivery of the dog to the purchaser.
- (b) The purchaser fails to carry out the recommended treatment prescribed by the examining **veterinarian** who made the initial diagnosis. However, this subdivision shall not apply if the cost for the treatment together with the **veterinarian's** fee for the diagnosis would exceed the purchase price of the dog, including sales tax.
- (c) A **veterinarian's** statement was provided to the purchaser pursuant to subparagraph (B) of paragraph (6) of subdivision (b) of Section 122140 that disclosed the disease, illness, or condition for which the purchaser seeks to return the dog. However, this paragraph shall not apply if,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purchaser took physical possession of the dog, a **veterinarian** licensed in this state states

in writing that the disease, illness, or condition requires, or is likely in the future to require, hospitalization or nonelective surgical procedures or that the disease, illness, or condition resulted in the death of the dog.

(d) The purchaser refuses to return to the pet dealer all documents previously provided to the purchaser for the purpose of registering the dog. This subdivision shall not apply if the purchaser signs a written statement certifying that the documents have been inadvertently lost or destroyed.

122180. (a) The **veterinarian's** statement pursuant to Section 122160 shall conta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1) The purchaser's name and address.
 - (2) The date or dates the dog was examined.
 - (3) The breed and age of the dog, if known.
 - (4) That the **veterinarian** examined the dog.
 - (5) That the dog has or had an illness described in this section that renders it unfit for purchase or resulted in its death.
 - (6) The precise findings of the examination or necropsy, including laboratory results or copies of laboratory reports.
- (b) If a refund for reasonable veterinary expenses is being requested, the veterinary statement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n itemized bill of fees appropriate for 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the illness or congenital or hereditary condition.
- (c) Refunds and payment of reimbursable expenses provided for by Section 122160 shall be paid, unless contested, by the pet dealer to the purchaser not later than 10 business days following receipt of the **veterinarian's** statement required by Section 122160 or, where applicable, not later than 10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dog is returned to the pet dealer.

122185.

- (a) In the event that a pet dealer wishes to contest a demand for any of the remedies specified in Section 122160, the dealer may, except in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the dog, require the purchaser to produce the dog for examination by a licensed **veterinarian** designated by the pet dealer. The pet dealer shall pay the cost of this examination.
- (b) If the purchaser and the pet dealer are unable to reach an agreement within 10 business days following receipt by the pet dealer of the **veterinarian's** statement pursuant to Section 122160, or following receipt of the dog for examination by a **veterinarian** designated by the pet dealer, whichever is later, the purchaser may initiate an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resolve the dispute or the parties may submit to binding arbitration if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 (c) The prevailing party in the disput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ollect reasonable attorney's fees if the other party acted in bad faith in seeking or denying the requested remedy.

122190. Every pet dealer that sells a dog shall provide the purchaser at the time of sale, and a prospective purchaser upon request, with a written notice of rights, setting forth the rights provided for under this section. The notice shall be contained in a separate document. The written notice of rights shall be in 10-point type. A copy of the written notice of rights shall be signed by the purchaser acknowledging that he or she has reviewed the notice. The notice shall state the following:

"A STATEMENT OF CALIFORNIA LAW GOVERNING THE SALE OF DOGS

The sale of dogs is subject to consumer protection regulations. In the event that a California licensed **veterinarian** states in writing that your dog is unfit for purchase because it became ill due to an illness or disease that existed within 15 days following delivery to you, or within one year in the case of congenital or hereditary condition, you may choose one of the following:

- (1) Return your dog and receive a refund of the purchase price, plus sales tax, and receive reimbursement for reasonable **veterinarian** fees up to the cost of the dog plus sales tax.
- (2) Return your dog and receive a dog of your choice of equivalent value, providing a replacement dog is available, and receive reimbursement for reasonable **veterinarian** fees up to the cost of the dog, plus sales tax.
- (3) Keep the dog and receive reimbursement for reasonable **veterinarian** fees up to 150 percent of the original purchase price of the dog plus sales tax on the original purchase price of the dog. In the event your dog dies, you may receive a refund for the purchase price of the dog, plus sales tax, or a

replacement dog of your choice, of equivalent value, and reimbursement for reasonable veterinary fees for 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the dog, if a **veterinarian**, licensed in this state, states in writing that the dog has died due to an illness or disease that exist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purchaser obtained physical possession of the dog after the sale by a pet dealer, or states that the dog has died due to a congenital or hereditary condition that was diagnosed by the **veterinarian**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purchaser obtained physical possession of the dog after the sale by a pet dealer. These fees may not exceed the purchase price of the dog, plus sales tax. In order to exercise these rights, you must notify the pet dealer as quickly as possible but no later than five days after learning from your **veterinarian** that a problem exists. You must tell the pet dealer about the problem and give the pet dealer the name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veterinarian** providing the diagnosis. If you are making a claim, you must also present to the pet dealer a written veterinary statement, in a form prescribed by law, that the animal is unfit for purchase and an itemized statement of all veterinary fees related to the claim. This information must be presented to the pet dealer no later than five days after you have received the written statement from the **veterinarian**. In the event that the pet dealer wishes to contest the statement or the **veterinarian's** bill, the pet dealer may request that you produce the dog for examination by a licensed **veterinarian** of the pet dealer's choice. The pet dealer shall pay the cost of this examination. In the event of death, the deceased dog need not be returned to the pet dealer if you submit a statement issued by a licensed **veterinarian** stating the cause of death. If the parties cannot resolve the claim within 10 business days following receipt of the **veterinarian** statement or the examination by the pet dealer's **veterinarian**, whichever event occurs later, you may file an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resolve the dispute. If a party acts in bad faith, the other party may collect reasonable attorney's fees. If the pet dealer does not contest the matter, the pet dealer must make the refund or reimbursement no later than 10 business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veterinary certification.

If the pet dealer has represented your dog as registerable with a pedigree organization, the pet dealer shall provide you with the necessary papers to process the registration within 12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you received the dog. If the pet dealer fails to deliver the pap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frame, you are entitled to return the dog for a full refund of the purchase price, including sales tax, or a refund of 75 percent of the purchase price, including sales tax if you choose to keep the dog. This statement is a summary of key provisions of the consumer remedies available. California law also provides safeguards to protect pet dealers from abuse.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obtain a copy of the complete relevant statutes.

This notice shall be contained in a separate document. The written notice shall be in 10-point type. The notice shall be signed by the purchaser acknowledging that he or she has reviewed the notice. The pet dealer shall permit persons to review the written notice upon request.

NOTE: This disclosure of rights is a summary of California law. The actual statutes are contained in Article 2 (commencing with Section 122125 of Chapter 5 of Part 6 of Division 105 of the Health and Safety Code."

122195.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shall in any way limit the rights or remedies that are otherwise available to a consumer under any other law. Nor shall this article in any way limit the pet dealer and the purchaser from agreeing between themselves upon additio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that a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is article.

However, any agreement or contract by a purchaser to waive any rights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be null and void and shall be unenforceable.

122200.

- (a) A pet dealer shall not state, promise, or represent to the purchas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at a dog is registered or capable of being registered with an animal pedigree registry organization, unless the pet dealer provides the purchaser with the documents necessary for that registration within 12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sale of the dog.
- (b) In the event that a pet dealer fails to provide the documents necessary for registration within 12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sale, in violation of subdivision (a), the purchaser shall, upon written notice to the pet dealer, be entitled to retain the animal and receive a partial refund of 75 percent of the purchase price, plus sales tax, or return the dog along with all documentation previously provided the purchaser for a full refund, including sales tax.

122205. Except as provided for in subparagraph (B) of paragraph (6) of subdivision (b) of Section 122140, no pet dealer shall knowingly sell a dog that is diseased, ill, or has a condition, any one of which requires hospitalization or surgical procedures. In lieu of the civil penalties imposed pursuant to Section 122150, any pet dealer who violates this sec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 civil penalty of up to one thousand dollars (\$1,000), or shall be prohibited from selling dogs at retail for up to 30 days, or both. If there is a second offense, the pet dealer shall be subject to a civil penalty of up to two thousand five hundred dollars (\$2,500), or a prohibition from selling dogs at retail for up to 90 days, or both. For a third offense, the pet dealer shall be subject to a civil penalty of up to five thousand dollars (\$5,000) or a prohibition from selling dogs at retail for up to six months, or both. For a fourth and subsequent offense, the pet dealer shall be subject to a civil penalty of up to ten thousand dollars (\$10,000) or a prohibition from selling dogs at retail for up to one year, or both.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a violation that occurred over five years prior to the most recent violation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n action for recovery of the civil penalty and for a court order enjoining the pet dealer from engaging in the business of selling dogs at retail for the period set forth in this section, may be prosecuted by the district attorney for the county where the violation occurred, or the city attorney for the city where the violation occurred, in the appropriate court.

122210.

(a) No dog may be offered for sale by a pet dealer to a purchaser until the dog has been examined by a **veterinarian** licensed in this state. Each dog shall be examined within five days of receipt of the dog and once every 15 days thereafter while the dog is in the possession or custody of the pet dealer. The pet dealer shall provide any sick dog with proper veterinary care without delay.

(b) Any dog diagnosed with a contagious or infectious disease, illness, or condition shall be caged separately from healthy dogs until a licensed **veterinarian** determines that the dog is free from contagion or infection. The area shall mee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when contagious or infectious dogs are present:

- (1) The area shall not be used to house other healthy dogs or new arrivals awaiting the required veterinary examination.
- (2) The area shall not be used for storing open food containers or bowls, dishes, or other utensils that come in contact with healthy dogs.
- (3) The area shall have an exhaust fan that creates air movement from the isolation area to an area outside the premises of the pet dealer. The removal of exhaust air from the isolation area may be accomplished by the use of existing he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ducts, provided no exhaust air is permitted to enter or mix with fresh air for use by the general animal population.
- (4) Upon removal of all of the contagious or infectious dogs, the area shall be cleaned and disinfected before any healthy animal can be placed in the area.

(c) If the pet dealer's **veterinarian** deems the dog to be unfit for purchase due to a disease, illness, or congenital condition, any of which is fatal or that causes, or is likely to cause, the dog to unduly suffer, the **veterinarian** shall humanely euthanize the dog. The **veterinarian** shall provide the pet dealer with a written statement as to why the dog was euthanized. Otherwise, the pet dealer shall have a **veterinarian** treat the dog, or may surrender the dog to a humane organization that consents to the receipt thereof.

(d) In the event a dog is returned to a pet dealer due to illness, disease, or a congenital or hereditary condition requiring veterinary care, the pet dealer shall provide the dog with proper veterinary care.

122215. Every retail dealer shall post conspicuously on the cage of each dog offered for sale a notice indicating the state where the dog was bred and brokered.

122220.

(a) Every pet dealer shall post conspicuously within close proximity to the cages of dogs offered for sale, a notice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language in 100-point type: "Information on the source of these dogs, and veterinary treatments received by these dogs is available for review." "You are entitled to a copy of a statement of consumer rights."

(b) Every pet dealer shall, upon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a dog, make immediately available to prospective purchasers all of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to purchasers pursuant to subdivision (b) of Section 122140 and pursuant to Section 122190.

附錄三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致函各會員國

The Director General
Our Ref.: SK/CC 60.2448

Paris, 3 October 2006

Subject: Animal Welfare Research Funding
Animal Welfare in Veterinary and Agricultural Curriculum

Dear Delegate

As you will be aware, as part of the OIE's fourth strategic plan (2006-2010),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passed Resolution No XXIV at the 74th General Session. This Resolution includes the following OIE animal welfare related undertakings:

- That all Member Countries play an active role, in their Regions, with relevant stakeholders, including institutio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and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in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OIE guidelines on animal welfare; and
- That Regional Commissions and Representations play an active role in promoting this OIE initiative (particularly in relation to animal welfare in education), with active involvement of the OIE Animal Welfare Working Group regional members.

I wrote to you recently in regard to the involvement of regional commissions and the nomination by OIE Delegates of a national animal welfare focal point. Thank you for the responses that many countries have provided to me on this matter.

I now ask you to turn your attention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ollowing priorities identified by the OIE's Permanent Animal Welfare Working Group and endorsed by the OI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 1) That Member Countries encourage the inclusion of animal welfare teaching at the undergraduate level at all Veterinary and Agricultural Science Faculties; and
- 2) That Member Countries (particularly developed Member Countries) promote the involvement of potential sources of animal welfare research funding (e.g., Industry Groups, Animal Welfare Non 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and Government Funding Agencies).

For your convenience, I have attached sample letters that you may wish to draw upon in your communications with research funding organisations and veterinary and agricultural faculties. If you require mor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OIE's activities in regards to its animal welfare mandate, please contact us or consult the OIE website at www.oie.int.

I thank you for your assistance in this matter.

Yours sincerely

Dr B. Vallat
Director-General